



經  
閣

三

2144  
G<sub>2</sub>

六



1-12  
2/44  
62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晚晴  
又大可稿

金壇遠村  
胡紹寧功水較

經問  
六十

盛唐問先生祭禮通俗譜其于祖與四親及祧與不祧諸室俱已斟酌今處置各當矣第後來之制亦不可不推廣言之以杜遺弊如身卒而子祔吾于禰而祧高子又卒而孫祔子于禰而祧曾倘兄弟不一將見數世以還卽有無祖無禰之廟而吾之兄弟卽有不祀祖禰之子若孫矣是猶立宗

經問

法也必身卒而不遽祔廟而祭于家吾兄弟相繼  
主祭以至于盡然後登祔而吾子主祭子卒亦然  
則主祭皆有四親而拜于下者皆卑幼此不立大  
宗之大宗而諸兄弟之子孫各奉祖禰而祭于其  
家其世次既多則聽再闢一廟如展氏游氏然分  
氏為族為小宗其說何如

曰通俗譜本以諧俗惟恐說繁故作意簡省多有引  
而不發之處如此節則在第二卷主祭之人條予已  
約略言之有曰兄弟雖異居而必同祭者重同父也  
同堂兄弟雖同居而必分祭者以彼自有父也原其

說謂子無不祭父者一父十子雖十居而必同  
共此父也吾父之子與伯叔父之子雖一居而  
祭以吾父之子有父伯叔父之子又各有父也推此  
則吾身卒而吾之子與吾兄弟之子皆各父而非同  
父吾子卒而吾之孫與吾兄弟之孫亦皆各父而非  
同父豈有吾之子吾之孫尚可與吾之兄弟溷作同  
父之祭者然則身卒祧高而謂兄弟之主祭者或無  
高子卒祧曾而謂兄弟之主祭者或無曾此皆必不  
然之事而不足慮也蓋身卒則身之子當祭身身之  
子卒則身之孫又當祭子此其說在前一條固引之

而特未嘗明言之也。即後一條已明言之，而又未嘗推類而究竟言之也。其明言之者何也？後一條曰：孫而為子，則不與同祭。其云孫而為子者，謂主祭者之猶子，即所祭之父之孫也。萬一主祭之兄弟夫婦偕亡，則此猶子者本孫也。而今為子矣，為子當祭父。于是立考妣之主而分祭之，而祖與高與始祖則設牌焉。此明言之者也。然而但曰主祭者之猶子，則人第知為長子主祭，而支庶兄弟之子為猶子，殊不知長子倘死而支庶兄弟以次主祭，則長子之子亦猶子也。此未嘗究竟言之者也。此可推也。又曰：若兄弟夫

婦有一亡者，則祔于祖堂，以俟後之。亡婦則兄弟儼在，與祭其子，不得背公。如國君亡后，后不得先入禰廟，但間一妣之傍。此云祔于祖室者，正祔祖妣傍者也。然但言夫婦有一亡而不言夫亡，一兄弟先婦亡，則子當祭父，兄弟之子自當奉父，主而祭于其寢，不俟母之偕亡矣。此如國君先后亡，則後君不俟后亡而即奉君主，以入禰廟。故後祭儀條有云：主人主婦為一列，倘有母，則列西上一位，有庶母，列西稍上一位，正指未偕亡者言也。此亦未嘗究竟言之者。

也。此又可推也。

乃推其致疑之由，則皆由廟制不明，以致有此蓋廟。即寢也。古官師一廟，與庶人祭于寢，總皆以家之寢室當之。故居室多者，以居傍一室為寢廟，居止一室則即以室後半室為寢廟，未嘗缺也。今兄弟同祭，止在一室，而兄弟之子分祭，則又闕一室，或半室，原不必仍祭一處。如必俟兄弟主祭畢而後分祭，立廟如展氏、游氏，則失時矣。且展氏、游氏之廟，皆小宗廟也。近代無宗法，惟宗堂之祭稍類。大宗可百世不遷，而五世則遷之。小宗廟則反無之，以宗法既分，祀其父

又當合五世之祀于小宗之家，然後又于大宗之家，今但作一始祖以下之宗，下即分祀焉，不必合也。又何子游、子展為。

詳見大小宗通釋  
廟制折衷二書

又問通俗譜下祭用長子主祭，序前列子姪助祭者，在次列設子姪有貴者，則長子用攝祭，例揖貴者升前而使主裸奠，此大較也。設貴者為姪孫曾姪孫而先于分尊之親，得母艱，龜不安乎。大抵兄弟同祭，定無及孫與曾者前條已明言矣。萬一有之，則姪孫曾雖貴，仍序之孫曾之列，中至裸奠

時則攝主者肅之使前至裸奠畢而仍還其列何不  
安焉

又問通祭貴者不可祧萬一各房有卑幼而貴者  
其人苟卒宜在不祧之列而世次在高曾以下自  
不當越高曾而祧世室矣其位何居

不祧者歷四親之盡當宜祧時始去四親之廟而入  
于不祧之室則方其未宜祧時亦必列高曾祖之下  
而以次而進未有越高曾而遽入于世室者也然則  
其居世室時無高曾矣後之高曾皆其子若孫矣若  
既入世室則本房世室在始祖傍宗堂世室亦在始  
祖之室傍與高曾祧室各隕各廟又何礙乎

又問禮緯鉤命決曰夏祗五廟者夏無太祖禹與  
二昭二穆而已先生作廟制折衷辨之極詳大抵  
謂諸祖在旁而先虛一已以俟祧入必非禹意及  
釋諸侯五廟則謂齊楚始封當虛一實四以俟始  
封者之祧入之得母天子諸侯之制有不同歟

曰天子諸侯之制固不同而禹則尤不同天子諸侯  
之不同何也天子自為制必無自立七廟時豫虛太  
祖一位于中以俟已入而先實四親于在傍此易曉  
也諸侯則天子得限之矣齊之呂尚楚之鬻熊前既

無功德之祖。可為始祖。然又非王者之後。與帝王子弟宗諸侯之國。可以直溯古帝。兼祀出王。則必虛一實四。以俟呂尚鬻熊始封之君之祧。入此固廟制所限。無可辭也。若天子則誰限之乎。至于禹之尤不同。則禹原有高祖黃帝王考。顓頊皆可為太祖。而謂禹無太祖。固已無理。况以黃帝顓頊在昭穆。而云尚可虛其中。以俟已入。則雖不肖喪心。亦不至此。而曰禹為之。此真齊東語也。故曰尤不同也。若三代以後。則開國先世。並無功德。而又無帝王神聖。以啟其前。則不得不祖始封之君。如漢祖沛公。唐祖唐侯。皆與齊

楚諸侯等。然而同堂異室。以次祧祔。則在中。不虛位。可泯此。又廟制之變之無如何也。夏商無。又問時俗葬親多信青烏家言。相地卜兆。踰年不葬。卽葬而數遷。此喪禮大弊。吾說篇四卷言之詳矣。特不知仕宦之葬。他鄉者當遷而歸。不乎禹葬會稽。天子以天下為家。不在此例。而羸博葬子以親制。令非子於親所敢同。至或樂其山川風土。遺命弗歸。或其邑人民謳思。欲留祠墓。雖振古有人。然禮之變也。先王父以鼎革後卒。康熙戊子。王淇逆命。王師屠建州。懼懼兵燹。不得已葬建之東塔。

源而先父以康熙癸丑卒甲寅耿逆又罹兵變葬  
 建之白鶴山在祖父之志則無時不思東歸且先  
 祖妣已先葬山陰先嫡母猶厝江南均未合祔若  
 稍能成家于越斷無使祖父他葬之理但恐入土  
 已久必欲遷發使化者不安今伯兄原在建守墓  
 或者倣朱元晦周茂叔例但留子姓于彼供祭掃  
 已乎抑必當遷歸乎

以舉世贖贖之際能獨發此問審處所安可謂意識  
 過人矣第父母分葬在漢唐以來並無此說其弊實  
 始于朱元晦趨吉異議而後之青烏家特載之地理

全書反謂元晦祖父母身四地分葬且  
 為不侵祖不狃俗燭理甚明錢唐王草堂  
 伯魚子思皆葬于孔子墓前不為侵祖孔子  
 于防不為狃俗且此一聖二賢皆非燭理不明者其  
 說亦既了鬯矣特世尚有贖贖者予嘗謂分葬一說  
 不特于心不忍實亦不幸而出此毋論古重墓兆死  
 不得出鄉其在夫婦離合尤有關係禮非出母改嫁  
 母與有罪而死及不成婦而死皆合而不分則祇此  
 一分而明明以失節與罪惡視其親矣且不讀中庸  
 耶視死如視生試問人生時有願夫妻異處者乎有



願祖父母身各四遠離散者乎此不必燭理人始明之也

若仕宦而葬于他所則必以官為家家在斯墓在耳未有家遷而墓獨留者然且家可遷墓不可不歸漢韋賢葬平陵其子元成繼為相已徙家杜陵矣至臨卒而上書曰不勝父子之恩願乞骸骨歸平陵則且有家遷而墓反合者矣故唐人以官為家而柳子厚卒于官其故人裴行立特出貲使歸葬河東至今墓誌猶稱之是凡死官所皆當歸葬縱或不得已不能遠歸亦必謀所以歸之之道至必不能歸而後留子

姓以守其墓否則寧負骨以歸勿輕棄也

如謂已葬而遷歸恐死者不安則古原有遷葬禮春秋葬桓王穀梁謂改葬服總而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有問服于子思之事則遷葬有禮不必問安不安也且遷葬而異處耶則不安遷葬而還歸則安之之甚東漢溫序作護羌校尉為隗囂所殺光武殮其屍已賜葬洛陽城旁而序子溫壽忽夢父曰久客思鄉里壽遂棄官上書乞移骨歸葬則此一還歸為死者魂夢所祈求而不可得者反不安耶如謂入土久而恐不安則仍請較之朱氏當朱氏父卒遺命葬崇安

之五夫里此不知在何年朱氏自云熹幼是也及至乾道年而遷之白水里之鷺子峰下則已有年矣乃至慶元年而又遷之武夷鄉上梅里寂歷山中則自乾道至慶元已不啻二十餘年是此三十四年間凡三發其骨而後孤留之寂歷之山至今未云不安也乃一遷遽歸而以此爲慮過矣

至謂周茂叔亦葬母他所則朱初議禮多屬杜撰實與三代周孔夏商禮周禮春秋禮迥然不同固不當引之爲據然茂叔事可原當其葬父營道縣時家卑微幼不能立稍長卽隨其母鄭氏依養于江南丹徒

舅氏家而母卒遂葬之母氏之黨此不得已也及暮年知南康軍家于廬山聞水齧母墓因遷葬于清泉社之蓮花岑此又不得已也然而終不歸葬者王草堂辨云茂叔母繼妻也其父與前妻唐氏合葬唐生子礪礪生子仲章則同穴有人守墓有人不煩遷矣况茂叔臨卒命葬于母墓之側則死不忘親與世之貪地利而故爲隔絕者相去甚遠如此則猶可原耳故曰必不能歸而後留子姓以守其墓不然寧負骨以歸此至言也今子遭不幸而出于此無如何矣雖然或亦于此言思之

汪煜

字寓昭吏科給事中台州人

問婚禮娶婦時有兩告廟一

謁廟在春秋周易諸禮載之甚詳然皆不謂之廟見以告廟謁廟雖死舅姑原在廟然非為特見舅姑而行告行謁則仍非婦見舅姑之禮故須三月後可以行祭然後專見舅姑于廟中謂之廟見此禮經先生發明已長夜一旦矣但疑此是適士以上之禮而士官師與庶人不與焉適士二廟一祖一父祖可以告謁而父可以廟見若中士下士與在官之有職事者則止一父廟矣庶人則祭父于寢并無廟矣是娶日之告謁者此死父也三月之

廟見者亦此死父也娶日而告謁已見之矣乃又必三月而始廟見于禮未合故曰此非士庶禮也何如

一廟無二主若謂士官師一廟無壇則祖會祧主仍存廟中庶人祭寢無廟則祖會祧主亦仍存寢中此固叔孫杜撰之言不足道也蓋一廟則祧主在寢祭寢則祧主又在寢半故一廟只一父一寢亦只一父此定禮也獨不曰廟寢雖一而行禮有殊乎月朔有朝享而告朔因之然告朔非朝享也軍還當告至而獻捷隨之然獻捷非告至也今告謁廟見明分三禮

告廟非謁廟而謂告謁卽廟見可乎且子不講婦見禮乎廟見死舅姑其禮難明當于婦見生舅姑推之當娶婦之日公羊傳云昏禮婿不稱主人必父主之故昏禮婦至主人揖婦而入此主人生舅也及質明而又贊見婦于舅姑此婦見之舅亦生舅也夫卽此生舅而在作主人時已見婦矣乃必至次日而又名婦見然則死舅之廟見亦猶是矣且子弟知一廟之主只一父因謂一父不宜行數禮不知三廟五廟中皆有父也當楚公子圍之親迎于鄭也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夫所謂莊者圍之祖所謂共者卽圍之父也父非專廟猶必並告是多廟之父嘗不與一廟一寢之父告謁並行而謂士庶之禮之有異豈通見乎

又問祠堂之制若從朱氏家禮則誤認長房爲宗子合通族尊長而助祭長房之四親一如王族伯叔父之助祭天子此其爲無禮固不待言矣若近代祭法祇以族長主祭而祭始祖則族長不專祭四親而助祭不皆尊長雖死者不祧不殺猶是僭罔而生者不僭猶可藉口此義經先生發明極爲痛快但先生又云自祠堂一興而天下之人皆不

祭父夫王族助祭仍私祭四親今自祠堂一祭外而家祭盡徹其在朱禮則長房有四親而通族無之在今祭則并主祭之族長亦無四親是祠堂一與而並無父祖曾高不止一父也先生祇言父何也

曰大夫無高適士無曾中士下士以下便無祖矣故祇言父而不得概言四親何則以原有不得祭四親者也且言父可概四親言四親不可以概父彼不得祭四親而祇祭父者不可謂不祭四親何則以祖與曾高皆從父而遞祧之既已祭父則今之祧者卽向之祭之者也惟不祭父而四親之祭俱絕矣何則以並不曾享一祭也况父祭之重爲何如者自天子至庶人七廟有隆殺而父祭不殺自郊社以至室神諸祭有分限而父祭不限則凡有生者皆必祭父而今并父祭而亦絕之故云然非有他也

然而彼制祠堂者未嘗以爲不祭也奠祭禮于堂享共祖而餘皆配食配食亦祭也且三獻之後主祭者分爵而獻于兩序亦以此明祭意矣而先生竟曰不祭則必有說以處此

曰古無配食禮惟殤與無後之主祔祭于宗子之室

謂之耐食。又或夫婦亡其一，未立祭，匱則中一以耐。于祖室之傍，亦謂之耐食。他惟祖孫相繼，兄弟相繼，于祧耐之際，有礙則偶一遷附，餘無所為耐食者。蓋禮有牲祭，有合祭。牲祭必特設，不待言矣。即合祭一堂，亦必各設祭禮于主前，如朝踐獻牲，則牲之肩胛髀脊，必分諸體，審先後以別尊卑，是各有牲也。出尸綏祭，則祝必滌肝離肺，授諸尸，以為授物，擗祭之用。是于牲之餘體，又且各有分也。至于遷饌，撤饌進粢，進飲在室，在堂行酌，受胙諸節，則凡主皆備，而每尸必周。今但陳牲于庭，鋪几筵而設簋，簋鼎俎，籩豆于中堂，其在兩序配食者，枵然也。曾薦腥乎？曾薦爛乎？曾薦黍稷菹醢乎？祇此一杯之分，而合序共之，不惟不祭，抑且不薦，不惟不薦，抑且不簋。庶人無廟，猶得入市，市肉腥熟之，以專獻其親，而祠堂一設，竟至合通族之父而皆為若敖之鬼，言至此亦可畏矣。予製通俗譜，救時之弊，不乏大聲疾呼處，而究以未著全禮，往多軼漏，有志于此者，當細審之。

昂天翱

字扶上，山東平原縣知縣，合肥人。

問朱氏謂笙詩有聲無

詞如禮記投壺之記，魯鼓薛鼓，但有其音節而並無詩歌，今無學之徒，動引其言以為據。先生白鷺

洲所辨其諸所參証亦既詳矣而於此翻未之及  
學者疑之豈朱氏此說果足據耶

曰朱氏論詩禮全不足據但彼時所辨祇憑主客客  
未問及主何能答今子能問及則亦自有可辨者朱  
氏讀書頗忽畧且不耐根柢但見投壺義有鼓節而  
其傍無字便謂有聲無詞不知前經明有命絃曰請  
奏狸首之文則此正狸首詩詞之鼓節也古凡奏樂  
必歌詩歌詩而後琴瑟笙管簫簫篪笛埙編鐘編磬  
凡十一器皆足以倚之乃其節之者則有三器祝也  
鼓也搏拊也若射與投壺奏樂則但以琴瑟倚歌以  
鞞鼓與大鼓作節而不用祝與搏拊蓋射必聽歌使  
容體步止與歌聲相應而總以二鼓爲之節是以天  
子歌騶虞有七節謂歌七終先虛聽三終而後一終  
一發矢凡四矢諸侯歌狸首大夫采蘋士采蘋皆五  
節謂歌五終先虛聽一終而後一終一發矢凡四矢  
四矢乘矢也特其聽聲時祇記鼓節如審弓省度勾  
絃發箏皆記鼓節以行事故孔子曰何以聽何以射  
言循聲按節當費經營或鞞或鼓毋令差誤然後容  
比禮而聲比樂則是此鼓者正聽之以應此歌詩者  
也祇以投壺之節半于射禮而其爲歌則又限于狸

首一詩而無天子諸侯大夫之等以致戰國時有魯薛兩家子弟其辭不同而鼓節又異因之有魯鼓薛鼓之譜見于投壺其半字以前皆射禮之節半字以後則投壺之節方者鞞鼓圓者大鼓譜記甚明朱氏於樂理既未諳而禮當瑣細處又涉獵一過但見方圓滿紙必以為器色工譜定無有詞而不知其誤也詩無徒歌瑟無徒步鼓可有徒鼓乎予年老不能口授而著書又無力後有學者當亦因此而憬然省惕然懼凡說詩論禮必尋求至當而後已庶于經學少

而守志禮與

田得名

字綱卿康士刑部郎

乙丑進保定人

問女子未嫁聞夫死

非禮也春秋公羊傳云在家稱女在途稱婦未嫁而在家則女也女則誰守矣且在途亦非婦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也若不廟見而死則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居喪次歸葬于女氏之黨何則未成婦也夫娶婦三月婚已成矣祇以不見死舅姑于廟尚以為非婦而婿不終喪歸其棺而離異之今以未經娶歸之女生不婦見死不廟見而妄稱夫婦無端



而為之守志此則亂倫賣類之甚者而以為禮可乎  
然而古禮未之禁何與

古禮明有禁而不善讀禮者不解也周禮媒氏禁遷  
葬與嫁殤者夫媒氏掌男女之判者也反判為合然  
而反合亦為判判者禁也故一禁遷葬謂禁夫生未  
為夫婦而死而遷葬使同穴也蓋生不共室則死不  
同穴何則非夫婦也故舊註曰非夫婦而相從不可  
也此以判男女之未婚而偕亡者也此一禁也若夫  
一死一生則女倘先死男子謬認以為婦而娶女棺  
而葬之謂之嫁殤嫁殤有禁男倘先死女子謬認以  
為夫而不他嫁而歸于其家謂之殤娶殤娶亦有禁  
舊註所云生不相接死而合之為亂倫為賣類此則  
男女未婚一死一生之又當判也此又一禁也然則  
未婚而守志正在所禁而讀周禮而不之解何與  
然則先生在史館作孟貞女傳曾稱明洪武間監  
察御史蔣文旭妻孟氏為貞女而近作嚴貞女狀  
且未婚而為夫死矣若此者何也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向為此言者殊志也蓋惡夫畸  
行異節之不傳于世而第以庸劣之跡冒中行也以  
為世固有不中禮而貞志亦可取者此類是也而第

不。可。以。是。為。訓。也。今。所。言。者。正。禮。也。吾。懼。夫。世。之。不。  
明。是。禮。而。妄。以。輕。生。苟。殉。者。之。反。以。是。為。正。經。也。此。  
則。不。可。不。辨。者。也。故。予。自。二。文。而。外。凡。以。是。請。者。俱。  
拒。之。以。為。先。王。之。禮。自。有。正。者。寧。為。正。勿。為。變。可。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廣

經問

寄堂客問

康熙四十一年客集于杭州寄堂時宛  
平金素公淮安閻潛丘仁和沈昭嗣新  
安倪魯玉俱在坐客有舉顧寧人日知錄為言者  
潛丘謂錄中說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義最明因  
以為

喪服天子諸侯絕期之義後儒但以貴貴為言而  
顧寧人日知錄謂古人有喪不祭天子諸侯為秉  
鬯之人所以絕期者恐曠祭也其說是否

貴貴二字雖拂人意然而先王制禮之義不過如此  
 若顧說吾疑之吾未知有喪不祭一語出自何經果  
 爾則自天子諸侯以下凡卿大夫士官師庶人服期  
 功者將無一人得祭者矣且其所云不祭者何祭乎  
 使祭天地社稷耶則雖天子三年新崩未葬之際苟  
 遇郊社無不舍殯宮之紼改服行祭王制所云祭天  
 地社稷必越紼而行事是也使祭五祀耶則雖天子  
 諸侯三年或殯後行祭或葬後行祭隨其所遭曾子  
 問所云天子崩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自啟至于  
 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是也若夫六宗五帝  
 山川岳瀆諸祭則皆從明堂郊社類見雖降于天地  
 社稷而實尊于五祀此正在越第中者敢不祭耶至  
 于宗廟之祭則雖天子諸侯三年惟饋奠以後虞祔  
 以前偶一停祭及既葬卒哭必入廟而行祔祖之禮  
 此時已行廟祭矣至祔祖既畢奉主還寢則惟練祥  
 禫彌吉之祭專祭至于寢而一遇烝嘗時祭必如常  
 祭廟而仍奉主而祔之祖傍春秋傳所云凡君薨卒  
 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祭于主烝嘗禘于廟是也是內  
 祭外祭雖三年重喪歛殯虞祔極大喪節猶或前或  
 後並不一闕而謂區區期功便當絕祭此非有學人

經問

所宜言也

然而王制曰喪三年不祭何也

此言不祭謂三年大喪于始死之際暫撤廟祭即予前所云偶一停祭非竟不祭也曾子問曰天子崩諸侯薨則祝歛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避喪奠也及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以為既葬卒哭則新主當耐廟也則是天子三年七月不祭諸侯五月不祭降而大夫與士皆三月不祭此不過以始死之故暫停不絕然亦惟三年有然期功無是也

然而曾子問曰總不祭何也

此言不祭謂天子諸侯以下家有始死者雖輕服如總亦且暫停喪祭此喪祭即虞耐率哭之祭并非廟祭也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所謂以始死而停喪祭者則不必三年總服有然然而此係凶祭不惟非吉祭且并非練祥禫彌吉之祭雖曰祭實非祭也且亦第緩祭非竟不祭也

然則天子諸侯之絕期何義乎

天子諸侯本無期非絕期也使正期耶則天子之祖皆先王諸侯之祖皆先公也未有先王先公而可以

經問

三

服期喪者使傍期耶則伯叔兄弟皆臣也臣何服焉  
是以天子諸侯惟創始之君不絕諸父封君之子不  
絕兄弟以未臣也餘則皆絕矣其別有期而不絕者  
二謂后與世子也春秋昭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壽卒  
而其年穆后又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  
以為天子絕期祇服三年而獨此与太子期服不  
絕則非期之喪三年之喪也杜氏所云雖服期而謂  
之三年是也然則天子諸侯無期矣無期則絕期有  
義矣寧人日知錄吾未之見或傳之非真則未可知  
若信有之則其議禮亦疎矣于經學何有

又問

次日客復集奇堂

日知錄云微子之于周但受國而

不受爵受國所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所以示不  
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為  
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  
也至于衍之子稽則遠矣于是始稱宋公後之經  
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跡于天下  
矣豈其說又非與

非也微子存國抱器是實若封微又封宋則直受爵  
矣微者商畿內國號商所封也至武王伐紂微子持  
祭器造于軍門史稱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則

在周已仍封微矣。至成王戮武庚封微子于宋則初以武庚續殷祀微子不過具臣備子爵耳。至是改封宋為公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為周臣復為周賓詩所稱侯服于周裸將于京者其始終臣周之心極其明白。若其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無他意也。康叔初封康亦畿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于衛則衛侯矣。然而尚書春秋傳皆稱康誥不稱衛誥。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受國不受爵耶。抑亦倒戈之士有不臣之心耶。

然而弟衍稱微仲則衍未嘗封微也。此何也。

此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仲叔皆封虢而兩分其地。遂以並稱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後立國而亦同稱者。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太伯仲雍先後君吳國而亦以並稱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為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為國君仍得稱已之字以為字。詩序美秦仲是也。皆史例也。

又問曰知錄云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

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  
遂與淮夷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三年之久孟  
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  
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  
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是拘于篇次先後而強  
爲之說也此則何如

此則襲宋人之說而又非是者按周公伐奄有三一  
是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所云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  
是也是時奄助紂爲虐故伐之蓋武王時事而此以  
周公東征三年當之謬矣孟子伐奄與誅紂連文其  
所云三年者趙岐註謂武王伐紂至孟津還歸二年  
復伐前後三年此正與誅紂是一時事若註又引多  
方王來自奄此証後誥多方時亦伐奄非謂卽誥多  
方時伐奄也不然戮飛廉滅國五十皆武王誅紂所  
及而忽攙成王伐奄于其中將所云相武王丕承哉  
武王烈皆不可通矣此亂經之談也非也一是周公  
攝政初年奄與淮夷同三監再叛時又伐奄多士所  
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也是時管蔡  
以殷畔而奄與淮夷從之周公東征但取四國君而  
不及其民故于遷殷時作誥多士備述往時愛民之

義以為言此述前伐奄非敘後踐奄也而此以後此踐奄之事移之在前反謂多方多士篇第顛倒則又謬矣東征伐奄是周公事故稱朕來自奄成王不東征焉得有朕來之文且成王踐奄在營洛遷頑之後爾時管蔡已誅武庚已戮安所得四國而云四國民命我將降之是妄言也又非也一是周公從成王居洛之後奄與淮夷又叛公從成王又伐奄書序所云成王踐奄多方所云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是也是時成王在洛伯禽初封魯而奄與淮夷徐戎並興于是伯禽伐淮夷作費誓而周公則從成王親伐奄而踐之作成王政而此又以成王踐奄為巡狩其地夫成王未嘗有巡狩之事諸經可考也其曰遷君蒲姑者正是踐奄非巡狩事也蓋踐奄即翦奄謂翦滅其國而遷徙其君舊解甚明而乃誤以為踐履之踐解作巡狩謬之謬矣若多方本文明云至于再至于三舊儒亦明註再叛三叛歷歷可數而此又以為商奄不再叛孔氏但拘于篇第先後立說此與蔡沈書註欲移伯禽征淮夷在三監畔時反謂淮夷不再叛意同而不知尚書可焚尚書之事實不可焚學者說經至于失經義亂經意已非細故况乃易先王之典禮改



前古之事跡使三代世界俱變換于儒者之口則罪大矣此不止非是已也

丹井山房客問

踰日又集錢湖丹井山房時蘓州顧俠君嘉興曹希文仁和馮文子

皆在坐客舉春秋日知錄為問

日知錄云春秋左氏傳多用夏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今考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不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泌以為傳據晉史經則周曆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正同其說之鑿鑿可指如此先生傳春秋力辨經文從周正不從夏正而並不及傳且亦力辨傳之記晉事多用晉策書不用魯策書而並不及傳之從夏正得無

有遺義與

吾傳春秋皆以經証經不得已而及傳又不得已而後及諸子百氏以至漢後儒說之說經者豈有晉太康汲冢宋羅氏路史可解春秋妄矣春秋最重編年其記年月日經傳並同或間有不同者在本經本傳皆有明據惟宋人不善讀書如劉原父輩每以為左氏雜用周正予嘗細檢之惟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經作夏而傳作春舊儒謂經從到日傳從來日則焉知一穀一鄧恰同日發來不無可疑此或策書有異本亦未可知若謂左氏干此一事獨從夏正則雖愚者猶不信也若晉則同姓諸侯之親且貴者忽然叛正朔而行夏時此是何解考晉入春秋始于僖年即僖年記晉事亦皆全用周正今顧氏所舉則僅屬僖年一二事爾吾姑就此一二事還質之

據云

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則傳明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而于春之傳則曰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是十二月者殺世子之時春者來告之時也乃予其書而不能讀何也又云

十年里克弒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則經傳有前文僖九年

經問

九

經云九月甲子晉侯僖卒傳亦云九月晉獻公卒  
 此里克弑君之前文也其月日同也且有前事其年  
 經又云冬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傳亦云冬十月里  
 克殺奚齊于次此前事也其月日又同也及里克又  
 殺卓子經在僖十年春正月而傳在舊年之十一月  
 則未有一人弑兩君而一君用周正一君用夏正者  
 且未有一時記兩事而一事纔用周正一事遠改夏  
 正者此固不必辨也且不讀經乎夫奚齊卓子同一  
 晉獻之子而一稱弑一稱殺一稱君一稱君之子者  
 何也禮先君未葬則子不稱君不稱君則不書弑時  
 晉獻以九月死而奚齊于十月見弑即已來告先君  
 既未葬而子又未定為君則子之殺之是經之書子  
 書殺以來告速也是月弑即是月來告也夫是以月  
 日同也卓子則同在喪次而已定為君然未葬猶稱  
 子也及次年之春而獻已葬矣且踰年當稱君因而  
 君之弑之是經之書君書弑以來告緩也弑在葬後  
 告又在弑後也夫是以月日異也然則春秋之解註  
 盡在經矣乃于以觀傳傳明云冬十月里克殺奚齊  
 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及荀息立公子卓以  
 葬十一月里克又殺公子卓于朝則傳明明以未葬

經問

十

已。葬。釋。經。之。稱。并。釋。經。月。日。之。遲。之。故。而。讀。經。而。不。識。經。讀。傳。而。不。解。傳。且。讀。傳。而。不。能。合。此。事。前。後。而。連。讀。之。讀。書。者。如。是。乎。乃。又。云。

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此則經傳有成例者經十  
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傳亦云夏四月晉侯殺里克其月日同者以告速也猶之里克殺奚齊也及殺平鄭則經書春而傳又在冬其月日異者以告緩也猶之里克弑卓子也是晉兩弑君兩殺大夫在經傳同異兩若合轍則亦可以悟矣且不讀傳乎傳明云十一年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猶之前殺申生傳冬者殺大夫之時春者來告之時也何以又不能讀也乃又云

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此則仍當以  
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証之經書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杜氏云此據來赴而傳則追記前事八月秦伯與師九月晉侯逆戰于韓而見獲十月晉陰貽甥會秦伯盟于王城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魯史聞告之月即晉侯歸國之月此仍是春秋書例經從赴月傳從戰月無可疑者獨是赴月壬戌戰月亦壬戌則焉知經之所書非即戰月而以夏周

經問

上

二正相互異者而不知傳文甚明傳于戰之九月既書壬戌而于歸國之十一月特書丁丑以別之夫晉侯以壬戌日見獲以丁丑日歸國計壬戌至丁丑相距止十有六日而晉侯見獲則自九月至十一月凡有三月國語云在秦三月是也則此一丁丑必非見獲之壬戌可同月者是以經書十一月壬戌而傳即書十一月丁丑以明此十一月者實聞告之月萬萬非見獲之月壬戌可混十一月之壬戌必不可混何則以歸國在此月也故杜氏以長曆推之直註云九月壬戌是九月之十三日十一月壬戌是十一月之十四日丁丑是二十九日截然不同不讀經乎方晉侯被獲之月舉國倉皇奔救不暇何暇赴告是必既盟之後秦許還君而然後來赴然而仍未歸國也故雖同在一月而壬戌聞告丁丑歸國則經但書獲而必不書歸其謹嚴如此予傳春秋專舉大義而不及瑣屑非故略之亦謂經傳巨細通讀甚明舉一隅不當又舉三隅也若謂春秋晉事獨用夏正則即以僖年晉事計之二年夏晉師滅下陽八年夏狄伐晉十四年秋晉沙鹿崩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伐衛夏四月晉侯戰城濮五月晉侯盟踐土冬晉侯會溫三十

經問

十一

年秋晉人秦人圍鄭三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晉侯重耳卒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師敗秦于殽皆經傳並同並用周正自此後則無勿同者至成十八年晉殺胥童傳先一月不必用商正宣十五年秦人伐晉經先一月豈得謂用秦正也若謂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則以秦正建亥而漢初因之非誤也前固有辨之者也

乃日知錄又單舉傳文謂僖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為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于傳者也此則何如

又非也傳云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杜氏曰此周正也是時卜偃云鶉之賁賁天策焯焯虢公其奔在九月十月之交乎杜氏曰此夏正也夫猶是傳文猶之非夫子之經則其所引者必晉史矣晉記此事用周正而即于此事之記言忽用夏正則雖狂易眩亂必不至此儒者讀傳當思其所言是何言其所言之事是何事夫三正遞建諸事可通而獨此推測占驗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

齊也。今鶉火天策推驗昏且此非用夏正不可。春秋記楚子滅陳歲在鶉火而晉史趙謂顓頊崩年國語稱武王伐紂之年皆歲在鶉火此必非高陽用周正武王用商正可知。是以尚書鄭註謂堯正建丑而歷則建寅呂不韋以周人秦相作月令一書而既不用秦正復不用周正此易曉也。然則絳縣老人亦以干支算月日與古人算歷正等而必以周正律之其可通乎。况長歷之推其在杜氏亦甚詳尚置喙乎。

日知錄又云僖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註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為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為舊君即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

如此則經禍起矣。春秋恒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在十二公全經盡然。即或弑君討賊偶一書立如隱三年衛人立晉此是春秋開卷討弑君之賊特一及之他無有也。若謂新君入國在所必書則惟莊九年小白之入魯師以納糾書之秦納重耳于魯何與而必告而書此非例也。至于踰年之告

經問

古

則國亂多故並從緩赴而乃武斷曰錯簡吾即以僖年事質之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夫天王之崩實在七年十二月傳書閏月惠王崩是也以周時置閏並在十二月故也乃踰一年而始來赴告故傳曰告緩此未嘗有錯簡也今以愚意測聖經既不解經又不識傳一有不合而即欲改經以從我焚經之禍從此其不可問矣言至此吾方惴惴之不暇何暇與辨嗟乎讀春秋者盍亦于經文加之意哉

李璿書問

太極圖說遺議中有上方大洞真元妙經品唐玄宗御製序稱為真元聖王上方開化無極太上靈寶天尊所傳璿查道藏並無真元妙經品一書敢問是書所由來若先生見王草堂能詢之乎

按此書在杭州吳山火德廟道藏中係刻本王草堂搜得之祇錄其書名并圖與玄宗之序而書仍付去其圖與宋朱內翰震紹興間所進周子太極圖並同真元品太極三元圖

太極

陰



陽

三

水

五

火

土

金

木

元

三

元

陰靜○陽動○者即參同契鼎器歌所云陰上靜陽

經問

志



下奔也又即朱子註所云先天之位陳搏先天圖本此乾坤

南北坎離東西也

◎者即參同契坎離匡廓圖也參同首章有坎離匡廓語因以為圖中一小○坎離之胎也左☾為離離中黑右☽為坎坎中白也

水火土金者即參同契三五至精圖也參同五行逆克章

有三五與一天地至精語因以為圖其云三五者謂天地生數只有三五天五生土一五也天三生木合地二生火又一五也地四生金合天一生水又一五也此至精者也

○○此則作真元經者合前二圖及此三元而總名之為太極三元圖也其云三元者漢律歷志有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語謂太極包子丑寅三元而歸于一元即天地人三才也真元取成男成女并化生萬物以合之而并為太極三元之圖所謂無極亦所謂真元者也然則宋人太極圖本真元所合圖而陳搏竊取之陳搏本真元真元本參同此固無可疑者若其証則有二焉

一唐陳子昂作感遇詩十八章其首章曰太極生天地三元感廢興至精諒斯在三五誰能徵參同契不

而名太極也若陳搏太極圖則子昂未之見也

一唐釋圭峰作禪源詮集畫十重圖中一為◎阿梨

耶識卽太極也左行為○為覺右行○為不覺卽坎

離也釋中洲集曰此卽太極真元圖也乾之九五太極也用九无首無極也坎中為人心之危以中

有黑業也離中為道心之微以中有白業也慈雲釋灌頂曰佛有黑白業以真與覺為白妄與不覺為黑

達磨曰當勤修白業

又書問

九宮始于何時今所傳者大約本之易緯乾鑿度

中先生前有風角九宮之文後復不用何耶

九宮未詳所始然其來已久如梁之七錄有黃帝四

部九宮又隋經籍志有九宮法其書皆不傳若周時

有明堂九宮相傳周公營洛時所作其法有九字見

大戴記中今乾鑿度所傳亦似與明堂九宮相合而

陳搏竊之妄名洛書蔡沈直據之作洪範皇極則與

乾鑿度本文又各有誤者至于風角九宮則本黃帝

靈樞九宮八風之說而取四宮為風角角者隅也如

東北天留宮東南陰洛宮西南元委宮西北新洛宮

各用其宮之風以占休咎在漢張角實善此術故吳

氏殷書作臆書謂張衡傳稱律歷卦候九宮風角卽

張角九宮章懷太子註後漢書引乾鑿度以實之非

是乾鑿度焉得有風角耶予初亦信之但其說張衡傳固是若以陳搏所指洛書者當之則搏圖與鑿度合且亦即明堂九字之學雖非洛書然亦非風角也故又不從也

袁主考書問

康熙丙子浙舉鄉試其主考袁中允為先生同年生是科首題為公叔文章因有書問

公叔文子之臣註為家臣則其云大夫定不是家臣之稱昨集南山長耳禪院有客在座謂春秋家臣亦稱大夫如晉趙簡子疾其大夫皆懼孟子稱陽貨為大夫有賜于士則大夫即臣也然而兩名不兼稱既稱為臣而復加以大夫字縱非書法豈有詞法可如是者請明示之

此固未經討核不敢妄對然嘗聞于先仲氏則似臣大夫三字原不分者夫臣大夫非謂以臣也而為大夫又非謂此臣即大夫也古稱陪臣謂大夫之副貳也大夫為司徒則陪臣稱小司馬則陪臣稱小司馬總以副貳為言是以陪臣有二稱一是家臣即家大夫也檀弓陳子車死于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是也一是邑宰即邑大夫也春秋傳魯有郈大夫鄆大夫是也蓋邑宰家臣通

稱大夫而統之為臣大夫。即屬大夫。杜氏謂申豐者。季氏之屬大夫。臣者屬也。臣大夫三字。不得分矣。是以同升諸公公與臣對。初為臣大夫。既為公大夫。公與臣可。兩大夫與臣。豈兩乎。以予所聞于先仲氏者。如此。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姓稿

經問

十八

文輝克有 遠宗姬潢較

王景問宋儒輕聖門弟子初甚惡之及觀宰予請短喪子路子貢疑夫子為衛君拒父則未免自取輕矣初不知論語何以載此

古者以三年喪為再期之喪故三年問曰至親以期為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然而必三年者加隆焉爾也惟加隆故再期也則是先王制喪之意原只以期年而進推

之然且二十五日即畢喪重服盡除是衰麻尚不至  
三年何況致哀宰子言此本為稱情非以立文也然  
而義不可謂也要其言則固非無自者也

若子為衛君則從來註論語者並茫然不解公羊謂

衛人拒蒯不以家事廢國事不以父命廢王父命此

一說也若據春秋則衛君未嘗有拒父之事當時晉

帥師伐衛不過借衛世子之入乘喪嫁兵此實衛國

存亡之幾故國人拒晉不是衛君拒父也晉自襄靈

後相繼肆惡不惟與楚爭宋鄭陳三國即齊魯與衛

本與國也而亦以屬國視之定朝貢議賦役朝夕徵

索惟魯頗甘之而齊衛不平故前此齊稍抗命而累

戰不勝至是齊景衛靈求平于魯陰結之拒晉適夫

子為魯司寇竟許之平而會于夾谷此定十三年齊

景衛靈所以有伐晉之舉也但是時晉既未創而趙

鞅以遷衛民之故致荀氏范氏入朝歌以叛而鞅復

圍之于是魯定齊景衛靈共救朝歌不謂晉復敗荀

氏于涵齊衛再救而魯定先卒及哀公新立齊衛猶

伐晉取晉棘蒲而不謂衛靈又卒趙鞅乃用陽虎計

借以納世子為名趨衛靈未葬因喪來伐是先君敵

讎乘危襲國倉卒投鼠豈容忌器此時雖欲不拒之

不得矣。是以夫子春秋特書晉趙鞅帥師納世子蒯  
賾于戚以為伐衛者。晉趙鞅非蒯賾也。又書齊國夏  
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以為拒晉者。齊與衛二國之師  
非衛君也。所終患者正惟衛拒晉而衛君不拒父以  
致晉師去而蒯賾得留。遂有哀十四年世子復國事  
耳。乃當時晉衛相抗不幸而新君與乎其間。旁觀者  
視為拒父而夫子適在衛不以為非。并疑夫子亦許  
之。殊不知圍戚而拒晉。夫子所許若拒父則豈所許  
乎。解經貴通經。春秋未通焉。解論語乃以論語之不  
解而反咎聖門之有得失。殊無謂耳。

朱樟

字鹿田 康廙己 邪舉人 和入

問論語令尹子文三仕為令

尹三已之考。春秋傳鬬子文並無三仕三已之事。  
惟莊子荀子則皆云令尹孫叔敖三仕三舍。疑此  
本叔敖事而論語誤引之。今之作四書解者多有  
援荀莊以辨論語若此者。宜何從與。

此荀莊之誤也。孫叔敖舉海濱。本期思之鄙人。並非  
公族。舍即去此耳。焉有至再至三之事。且鬬子文仕  
楚約三十年而叔敖以宣十二年始為令尹。不數年  
而楚莊死。然且叔敖之死先于楚莊。史記稱叔敖死  
數年。莊王用優孟言始予其子以寢丘之地。是也。

叔敖之仕裁一二年耳以一二年而三仕三已則終朝三褫立朝所羞夫子不得而稱之矣且子文非無據也國語鬬且廷曰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身之積恤民之故也是子文實有三已事此其明文況且廷又曰子文受祿必逃之而後反之此皆讓祿讓爵之實行觀其後忽舉子玉以自代雖所舉不當然其退讓之意則概可睹也况以子家之妄言而反疑論語與春秋外傳無是理也

又問孟子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載書謂載其盟書于牲上也朱註讀書加于牲上原

以加字作載字之訓考趙岐舊註有曰但加载書不復歃血則既載而又加不其復與

載非加也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為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于上以埋之故左傳襄十六年伊戾誣太子痤與客盟謂坎用牲加書是也朱氏此註本穀梁傳云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此加字並不訓載字然猶恐相混不分別故趙氏云但加载書則瞭然矣蓋載書有用牲者有不用牲者襄九年鄭與晉盟晉士莊子為載書荀偃曰改載

書此用牲者也。若襄十年鄭子孔當國為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則但作書以示諸族受職聽政之法。此時未嘗用牲也。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據防出奔季孫召外史掌惡者而問載書之首章則逐臣示戒當用牲乎。然則用牲曰載不用牲亦曰載牲且無有加于何所故曰載者事也非加也。此明著者也。

胡絳簡

字去煩衢州人

問論語肆諸市朝謂殺而陳其尸

也。然不知刑殺何所得毋刑于市者肆市刑于朝者肆朝與

據諸經所載但有刑于市者無刑于朝者王制刑人于市與眾棄之家語刑人必于市與眾棄之此則劃然惟一市也。周禮不然司寇鄉士掌國中刑殺則六鄉以內並刑于市至六遂以外則各就其地刑之。有刑于遂者有刑于縣者然此皆指士以下賤者也。若公族與大夫以上則皆刑于甸師氏以別之。文王世子所云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掌戮所云惟王之同族與有爵者則殺之于甸師氏是也。是王制家語無貴賤刑于市而此則既分貴賤復別所在。故鄭氏謂王制是殷制周禮是周制或不必然。然要之鄉遂市甸俱不在朝。其曰刑于朝諸經無明文也。且禮



有肆市並無肆朝周禮于小司寇文刑鄉者肆國市  
 三日刑遂者肆遂三日刑縣者肆縣三日惟公族及  
 大夫以上刑于甸師氏者則不在肆中掌戮云凡殺  
 人者踏于市肆之三日惟殺于甸師氏者不肆是周  
 制祇有肆市並無肆朝乃論語則實有之且註云士  
 肆市大夫肆朝初不知二語出自何經舊儒亦有疑  
 之者謂家語五刑篇刑不上大夫即有大罪使之自  
 裁未嘗挾引而刑殺之况肆之乎且公伯寮非大夫  
 肆市已耳何必肆朝故又有謂市朝言市如朝也史  
 孟嘗君傳稱過市者曰過市朝司馬註曰言市之行  
 列有如朝位則雖連稱市朝實只是市特予謂又不  
 然者國語臧孫論五刑大者陳之原野少者致之市  
 朝謂之三次則明分野與市與朝為刑次之三焉得  
 混并且其事春秋亦有之如晉尸三郤于朝楚殺令  
 尹子南于朝而三日反尸類雖是時晉楚行事多失  
 典制且皆係賊殺並非國法不當引周制為左據然  
 而有其事矣吾信三禮不敢廢論語春秋則曰刑士  
 于市刑大夫于甸師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則士肆  
 市大夫肆朝而士以下則各于其地刑之肆之未為  
 不可也

又問論語寧武子衛大夫集註據春秋謂其事文  
公成公兩朝而春秋不然成公元年尙有武子之  
父寧莊子盟向一事至成三年而後武子盟宛濮  
周制世卿必父老子繼是文公朝武子未得爲大  
夫也集註有誤而嘉興陸氏稼謂春秋父子並時  
在朝者甚多只當如註而淮安閻氏又引春秋傳  
以實之謂鄆陵之戰晉欒書將中軍適子厲如魯  
乞師次子鍼爲厲公車右韓厥將下軍而厥之子  
無忌爲公族大夫是父子同爲大夫且同在軍有  
明徵也故季武子已立悼子而長庶公彌卽爲公

左宰焉見寧武在文公朝必不同父莊子爲大夫  
耶

此予于論語稽求篇已辨及之特其說未備耳從來  
世卿必父老子繼並無父子可同爲大夫者其或間  
授子以官則皆是國子之倅非大夫也周制已不可  
考嘗從春秋傳按世爵相繼之法大抵當父在時必  
先定所繼名之曰立暨父老父死而後繼之名之曰  
卽位故有立而不卽位者如季武子已立悼子而未  
卽位而死則季平子繼之是也有不立而卽位者知  
孟莊子死未經立秩而羯忽卽位卽繼之孟孝伯是

經問

七

也若父未老死則立亦尚有未定者何況卽位但世  
 爵諸子當父在時亦有散仕爲倅者倅者副貳也周  
 禮掌國子之倅是也亦作卒燕義稱諸侯卿大夫士  
 之庶子之卒是也大意世爵之子可使副貳其父預  
 爲私家之散官而得預者名爲倅不得預者名爲游  
 倅謂散倅因之有父在而策書偶見其子名者如鄭  
 子國侵蔡而其子子產得竊論之然而終非從政終  
 不許其議國事何則非大夫也若公彌之爲左宰則  
 又倅之最卑者更無論矣至于公族大夫公路公行  
 則皆是晉官倅周制之倅而異其名晉成公會置田  
 邑以養公族且使公行之官皆得率其族以行故大國  
 三卿而晉設六卿凡公族公行皆得從之如鄆陵之戰  
 欒書子鍼爲車右卽公行也魏風所云殊異乎公行是  
 也韓厥子無忌爲公族大夫卽公族也魏風所云殊異  
 乎公族是也此豈父子同時爲大夫者而以此爲証不  
 特不讀論語春秋并三禮毛詩俱不讀矣且子亦知韓  
 厥之子無忌終不爲大夫乎左傳韓獻子告老將立公族  
 穆子卽無忌也而穆子以廢疾辭請立弟起卽所稱韓宣  
 子者至宣子卽位而獻子遂老此在晉語亦有之則前  
 此無忌之屢見

于傳且屢稱公族大夫非大夫也是以昭二年傳稱  
 韓須如齊逆女三年稱韓起如齊逆女夫須者起之  
 子也兩年兩逆女而子先于父豈韓須先起為大夫  
 哉須之逆女倖也非大夫也起之逆女大夫也即位  
 而嗣爵者也是以世爵未繼即有賜為大夫者而終  
 非嗣爵孟獻子之子仲孫它季氏特使為大夫然而  
 嗣爵者孟莊子也即有從君作國倖已稱大夫而仍  
 非大夫子家驍從昭公七年公賜從亡諸大夫子家  
 驍與焉而究不得稱從政却季氏而去至今歸父之  
 爵未有嗣也甯氏衛公族莊子武子又世爵世預國  
 政豈有莊子未老武子可即位者亦豈有世爵之子  
 出為國倖而策書不書其名者且即為國倖非從政  
 大夫不預國事安所見其愚與知也若公族大夫公  
 行公路則衛無此官集註既誤而欲就其誤而強說  
 之不尤誤乎

陸壽字文端康熙乙丑進士嘉興人問史記秦本紀云秦之先始

于大業大費而註者謂大業即臯陶大費即伯益  
 也是以陸德明孔穎達司馬貞輩皆云伯益者臯  
 陶之子而孔安國註尙書趙岐註孟子皆不之及  
 不知史記何所據而云然也乎

論語冉伯牛仲弓同為聖門四科而王克謂仲弓是冉伯牛之子臯陶益同為舜五臣而此謂益是臯陶之子俱經書笑話幸而系本古史考帝王世紀諸書並無一傳否則滔天荒唐安所取準予所以不誣尙書者一則年老志敗一亦為此也但此並非史記說也其說起于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而曹大家註云陶子者臯陶之子伯益也司馬貞作索隱遂引之以註史記實則史記所云大費者是栢翳亦作伯翳並非伯益索隱但據史記有伯翳佐舜調馴鳥獸一語與尙書咨益有疇若予草木鳥獸語相合因強誣史記而不知史記于陳杞世家明云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為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是伯翳伯益明分兩人秦紀之伯翳非伯益史記不受誣也况伯益非臯陶子史亦有之夏本紀云禹舉臯陶將授政而臯陶卒封其後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是也即栢翳非臯陶子史亦有之左傳楚人滅六滅文仲謂臯陶庭堅不祀忽諸而史記云栢翳之後封于秦項羽滅之臯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是也是史記明白不惟臯陶非伯益之父且亦不能父伯翳以一言之誤而欲強兩人而共認一假父真

經問

笑話也。故此邪說皆起于列女傳註之一語司馬孔陸皆唐人或受其惑孔趙無是也。

然則伯翳為舜臣而史記云佐舜調馴鳥獸與尙書益之掌鳥獸相類則又何與。

此卽益所讓朱虎熊羆之類也尙書孔註謂朱虎熊羆在元凱中而春秋杜註亦云八元卽稷契朱虎熊羆之倫則此伯翳者雖不必卽是朱虎熊羆而八元之中則應有之。按朱虎熊羆與八元之熊虎豹狸俱以鳥獸為名翳是飛鳥山海經所稱文鳥似鳳者故伯翳名大費費有飛音陳湘姓林曰費氏音蜚而趙

明誠曰此字有兩音其一音費麻姓伯翳之後史所載費昌費中費無忌皆是也則伯翳大費或謂卽八元之一所稱伯翳者以費蜚奮飛總以飛鳥得名不無太鑿但史稱伯翳有孫當夏桀之時鳥身人言為太戊御車則以鳥獸之形卽名鳥獸為鳥獸官上古荒畧容或有之孔杜二註或不甚相遠也世妄言吾妄應要不得鑿鑿貽世笑耳。

盛唐書問伏生尙書二十九篇其一篇是泰誓孔壁尙書五十九篇其一篇是小序此人人所知也今攻古文者反謂泰誓一篇不出伏壁然不敢謂

出孔壁小序一篇不出孔壁然竟謂是出伏壁如梅鶯羅敦仁父子忽以小序攙入二十九篇之內

果何說與

朱氏經義考王其說

伏書二十九篇原有偽泰誓一篇與二十八篇同出後以泰誓文頗不雅馴回護伏書者多謂此篇是增入之書如後漢書建安間黃門侍郎房宏謂宣帝時河內女子得此篇增之即王克論衡其言亦然而唐儒陸德明孔穎達則直謂司馬遷所增此皆莫須有之辭然並無有言小序一篇在二十九篇內者夫二十八篇是尚書無欺數也若果小序在篇內則直以此一篇抵二十九篇之數而其數已足何必多方曲折解辨此泰誓一篇是增本不是原本夫不云無泰誓而祇爭泰誓之增與不增則有泰誓可知也不以他文校篇數而祇以泰誓一篇較論篇數之增減則其無他文又可知也自攻古文者初問盡情攻小序以小序為孔書所同出也既而見史記多載小序因復奪小序而冠之今文之首一則以此補篇數可免偽泰誓之失一則不使小序歸孔書以作司馬遷見小序不見孔書之証其用心良苦而又不然者小序之必不能代泰誓猶之李不能代桃前亦既言之矣

若小序之出孔書則諸家多能言之大序云增多伏  
 生二十五篇分出五篇并序共五十九篇陸氏釋文  
 云古文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其一是百篇  
 之序孔氏正義云孔書五十八篇加序一篇為五十  
 九篇是以孔書初出安國之兄蓼侯孔臧與安國書  
 云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復有  
 百篇耶此因伏書所載並無小序故前此所聞但知  
 二十八篇而不知有百篇以百篇即小序也向使小  
 序為伏生所有則百篇之名出之已久曰不圖曰復  
 有是何言與故攻古文者在朱吳以後接踵而出如  
 金履祥黃鎮成王相熊朋來輩猶必曰伏二十八篇  
 合泰誓為二十九篇孔五十八篇合百篇之序為五  
 十九篇相傳已久無可移易而吠聲之徒將并此百  
 篇之序而亦亂之指黑為白認鹿作馬則亦何事不  
 可寬而梅鶯無賴尚以行此為得計自誇為聖經之  
 忠臣義士不亦悲乎

又書問今攻古文者層見叠出必欲摧敗之而後  
 已先取梅鶯羅敦仁之說陰移百篇小序奪而冠  
 之二十八篇之首以百篇之名為史記所全見也  
 乃取史記五帝夏商周本紀及魯衛燕晉蔡宋諸

經問



世家中引及尙書者為真尙書不經引及者為偽尙書別列史記所引者為一編而斥其餘經此說

何如

朱氏經義考亦主其說

此仍是吳氏書纂言之單列今文而刪古文羅敦仁尙書是正之以大書錄今文小書錄古文之故智也殊不知史遷之見小序而不見經文在宛詞辨之極詳大抵孔書一出史遷既就安國家尋問但得百篇之序故急採錄之而五十八篇則原本已送于官其更寫一本方藉之作傳註不能他授乃未幾而巫蠱事發卽所作傳註亦不能上而史遷則又遭李陵之禍縲紲受辱安國藏本祇得傳都尉朝一人而史遷無與故其叙金滕諸書載古文說而泰誓蔡仲之命則畧載古文于其中以見大意是其不見古文者不見真古文非不見偽古文也謂真古文初出而不能見非謂偽古文晚出而不及見也向使史記引古文有一與今本齟齬者則今本為偽而史記無有也向使今本古文二十五篇而史記所引偶有一篇在今本之外則今本為偽而史記又無有也果欲如史記所引以別真偽則古文偽者二十有二而今文之偽亦一十有一何則古文祇泰誓蔡仲之命而其餘皆

經問

十四

偽若今文則所未引者在商書有盤庚三篇作一篇而在周書則猶有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立政顧命合康王之誥凡一十四篇作一十篇皆偽書也夫祇以古文二篇今文十七篇舍百篇之經而僅存此十九篇以為尙書世無是理然且意在偽古文而乃行其說而今文皆偽如之何乎

附古文尙書冤詞餘錄

予作古文尙書冤詞成蠡吾李生携之北行即江浙間亦多知其事然無來駁辨者久之桐鄉錢曉城專攻古文者也特來會城信宿姚立方家立方亦攻古文者相對無如何特介立方來謁但以請教易春秋為言舉春秋秦獲晉侯占驗與兩蔡侯申為問語訕而去

其年予寄冤詞一本與德清胡朏明以其亦攻古文也朏明不答後有人傳朏明語云杜林漆書不過用漆寫古文耳何以知古文不偽而漆書為偽此由朏明不知漆書本末故其言如此此不必再辨者

康熙四十一年淮安關潛丘挾其攻古文書若干卷名曰疏証同關東金素公來亦先宿姚立方家而後見過但雜辨諸經疑義並不及古文一字次日復遍

予時金素公沈昭嗣倪魯玉姚立方俱在座偶及顧亭林日知錄論禮一條謂天子諸侯絕期惟恐以期喪廢祭事也予顧在座貽聘謂古禮並無以期喪廢祭事之文此是何說因微有詰辨遂罷

踰數日潛丘謂人曰偽古文似難而實是也不偽古文似易而實非也且有從潛丘來者云闕先生謂古文真偽不必辨但輯吳才老後迄元明及今凡攻古文者合作一集傳之後來以為屏棄古文之案則但存其說豈無起而踵行之者予聞而嘆曰凡詞窮者必曰食肉不食馬肝未為不知味也語不能勝人必曰謂臧兩耳似易而實非也謂臧三耳似難而實是也此皆籠統是非炫亂可否之言何足為據夫不偽古文亦非易事且何以實非必當明言其所以非者予作冤詞原約云若此書有乖錯萬祈立賜我譴誨及遲之數年並無一人來駁正者則亦可已矣乃又多集訟詞以為他日愛書之據用心如此吾如之何哉雖然蚍蜉衆多果足撼大樹耶

又踰日與潛丘集顧搢玉宅適禾中朱竹垞來坐中語及潛丘所著予劇言春秋無父子同為大夫之事又言四書釋地所記闕里是錯又言毛朱詩說不宜

引王栢程敏政謬說作據潛丘俱唯唯第微及攻古文事則竹垞謂明萬歷間會試場曾以廢古文發策問而試錄載焦弱侯文具在也明當來寓同觀之予私忖以科場功令擬廢此書則一言出入而先聖古經存毀之幾決于俄頃勢亦危矣且恍然悟昨所傳攻古文者將合併諸說彙作一集言信有徵歸三嘆不寐

明起過竹垞寓亭時王百朋在坐頃之潛丘來出試錄並觀

萬歷己丑科會試主考許國王弘誨第三場第三問有云書古文傳自孔壁或曰贗也何以辨其然與第七名焦竑對云書古文稱自孔壁者贗也其詞固不類且多刺取也藝文志別古經于尚書蓋猶疑之弗敢殺焉夫不忍于刊贗而忍贗者殺乎故當正而刪之者此也

予讀竟躅足大笑曰嗟乎祇如此此足攻古文耶焦君不讀書不識漢志諸君亦不識耶  
坐客競起爭詢曰何謂也予曰焦君對策凡五十七字惟藝文志至弗敢殺焉十七字是古文罪案謂藝文志疑古文也不知此非藝文志也藝文志云尚書

古文經四十六卷謂孔書也經二十九卷謂伏書也  
 自元吳澄攻古文聞藝文有經與尚書之分而目不  
 見漢書妄意稱尚書者必是今文稱經者必是古文  
 遂毅然作尚書纂言分去古文二十五篇而獨存今  
 文二十九篇名之曰尚書以為古文非尚書也因誤  
 引藝文志作証而顛倒之曰尚書經二十九篇古經  
 十六卷此固攻古文者一大冤案而明歸有光無學  
 聞澄說如此亦效之大攻古文然亦目不見漢書便  
 大言曰有光讀書深知書義能分別真偽今伏書孔  
 書原自別白班氏志藝文分尚書二十九篇古經十  
 六卷以古文為漢世偽書別稱為經不使相混其慎  
 重如此而唐作義疏致漢儒專門之學遂以廢絕予  
 每誦其言輒為之慚赧移日今竝又目不見漢書拾  
 有光唾餘便堂堂然對策如此此非黑暗世界乎夫  
 百犬之吠固以聲也乃不意一犬之吠并形亦無有  
 然則今之嘵嘵者皆犬也而徒吠矣是日大雨潛丘  
 遽別去道過吳尺鳧家留語云為我致毛先生老友  
 無幾人能直言教我我方感之豈有所芥蒂特欲我  
 毀所著疏証則不能但各行其是可耳徑去  
 次日予彙澄有光竝三君說合作一通寄竹垞寓亭

焦竑對策文曰藝文志別古經于尚書蓋猶疑之弗敢殺焉

歸有光尚書考異序曰有光讀書鄧尉山中頗得深究書之文義益信吳文正所著為不刊之典因念聖人之書存者年代久遠多為諸儒所亂其可賴以別其真偽惟其文詞格致之不同學者由其詞可以達于聖人而不惑于異說今伏生書與孔壁所傳其文詞格致之不同固不待于別白而可知昔班固志藝文云尚書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則以古文為漢世為警收別稱為經不使相混蓋當時儒者之慎重如此而唐之諸臣不能深考猥以晚近雜亂之書定為義疏而漢儒專門之學遂以廢絕

吳澄尚書纂言曰古文非尚書也漢藝文志尚書經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

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原註為五十七篇伏生傳授書經二十九卷原註大小夏侯二篇為四十六卷

古云三言可殺人豈有三君頗有名且皆雕刻成傳書而有不信者今大不然據三君欲廢古文不過謂古文非尚書耳由真藝文觀之是古文為尚書今文

為經三君所據相反也。且古文經四十六卷，非十六卷。經二十九卷，非二十九篇。其所據又錯也。以為經則皆稱經，以為尚書則古文是尚書，而今文非尚書。使班氏而不慎重，則已班氏而慎重，則將疑今文而不疑古文。班氏而分別，則已班氏而分別，則將斥今文而不使混于古文。刪伏書而不忍殺于孔書，其意在殺人而不幸，而反而自殺。此固千古一大笑話。可以補癡子所未具者，必欲集眾說以攻古文，則予請先彙三說以進獻如此。

又次日與竹垞集周層巖宅，竹垞謂予曰：「昨論三說甚快，特言過激，切莫似反攻今文。予曰：今文即古文也。予通人也，豈肯攻今文？正言彼攻古文者，反攻今文耳。戲場賽盧醫欲毒殺孝婦之姑，而反殺其母，可云孝婦殺賽母乎？眾各大噓。」

又越日與竹垞集汪無已讀書堂，觀竹垞所著經義考，中有吳澄書纂言自序，予指其誤處。

如云：晁錯就伏生家傳晁錯受章句屬讀，並非受經。

文蓋二十八篇在漢兵初定時已出而教授齊魯之間，不俟錯傳也。儒林傳載今文授受，但有濟南張生、夏侯勝、歐陽生有掌故乎？

孝武時河內女子在宣帝太和元年非孝武時

獻偽泰誓一篇儒林傳張霸作偽百二篇非二十四

篇也其云二十四篇者孔氏正義誤以鄭玄註杜林

尚書闕舜典至同命二十四篇為張霸所補此荒唐

之言世無西漢張霸能為東漢杜林鄭玄補闕軼者

趙孟頫無學受人之誤竟稱張霸作偽古文而此又

誤之所謂攻古文之徒無一不誤者此也且舜典無

二十四篇鄭注古文闕舜典洎作九共以至同命則

有此數澄但見舜典二字遂不顧後文而即以舜典

將奈之何夫為古文祇二十五篇而偽舜典已有二十四

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增多伏生書二十五篇增多伏

又于二十八篇內分出五篇共五十八篇增多伏

書分析伏書皆安國之事以為安國原增多分析而

梅賾就其所增所分者而偽為之猶可言也若竟屬

梅氏則凡漢書漢紀書序所云增多若干篇復出若

干篇者皆以西漢人而豫紀東晉人作偽之數有是

理乎

上送于官遂與歐陽大小夏侯氏三家所梅賾上孔

治伏書並行至唐作義疏而三家書廢傳不上古文尚書其云上送于官已不通矣若云與

三家並行唐疏出而三家書廢則誤中又誤似乎全



不識一書者東晉至永嘉亂後三家書亡而後梅氏  
上孔傳是三家未嘗與孔書並行且亦未嘗出唐疏  
而始廢也但欲誣古文而乃使漢唐儒者無不受誣  
嗚呼冤至此

江西吳仲彬自言能辨古文因作臬司客來杭聞予  
冤詞且聞予言攻古文者無一不誤遂挾刺過予云  
朱元晦謂梅賾偽造古文此誤也梅賾上古文未嘗  
造古文也趙孟頫謂張霸偽造古文亦誤也張霸造  
百篇未聞造二十五篇也惟梅驚作尙書考異其序

漢孔安國專治古文降及東晉有高士曰皇甫謐者  
見孔安國書摧棄人不省惜造書二十五篇大序及  
傳冒稱安國古文以授外弟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  
賾遂獻上施行焉自吳先生纂言外並無一人為聖  
經之忠臣義士豈不痛哉

據此則是造偽書者皇甫謐也予曰此又一誤也古  
文本不偽而必求其偽且必實求一偽造之人而必  
不得于是反偽造一人以實之而偽生矣夫欲攻人  
偽而自坐以偽此非誤乎一誤豈堪再誤君勿受人  
誤以自誤可也據晉皇甫謐傳云謐從姑子外弟梁

柳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中多載及之是梁柳授謚謚不曾授梁柳也正義引晉書云晉太保鄭冲授扶風蘓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贖則授梁柳者是蘓愉不是謚為梁柳所授者是臧氏不是皇甫氏也夫皇甫氏則焉能越鄭冲蘓愉臧曹梅贖而別作偽書以授受之矣說書須有據况以聖經之重大而憑空誣罔冤古聖古賢冤三王五帝君臣上下而并以冤及數世之平民此其罪在何等恐叛經非聖議所難免而反以世無聖經之忠耶仲彬起揖謝次日復過予乞尙書廣聽錄及辨定大禮議去

或言甬東袁六符好攻古文故見予冤詞頗自沮然時時來杭道其鄉人通洋者每得海外書有日本孝經是仲尼閒居曾子侍坐有千文互異八字有尙書卽豐氏世學本惟新羅尙書無大禹謨五子之歌旅葵君陳四篇而多舜典半篇在慎徽五典之前其餘句字多不同吉安曾弘副使在康熙甲辰年得其書未經入獻而弘死遂藏于家今將詣吉安求之其人曾介沈生士安謁予不值而去予急遣沈生告其所

知幸勿為偽。自為偽以偽聖經罪當加等。上有皇天。下有厚土。勿謂此中可欺也。君鄉人豐氏世為偽書。在明嘉靖間曾造海外書二本名為古書世學其一。稱朝鮮本者云箕子封于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而附洪範一篇于其末其一稱徐市倭國本。者云市為秦博士因李斯坑儒託言入海盡載古書。至島上立為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王父河南布政司使豐慶錄得之以藏于家而豐熙。述之實則豐坊偽為也。幸其書不攻古文故不為大。害然而作偽之惡漸不可長已為世唾詬擯斥久矣。若曾弘副使則本鄉人所不齒即其人亦不知何等。而可與之語此等事乎。况海外無尚書在列朝記載。甚明周顯德中新羅獻孝經宋咸平中日本獻鄭註。孝經並言無尚書本即元祐中求高麗百篇尚書亦。並言無有甚至外國史官載中國歷求尚書不得是。海外尚書絕無影響後有出者皆屬贗作行偽之徒。其亦可以廢然矣。士君子生抱才質苟知力學亦何。事不可為而必出于此夫必欲出此吾亦無如何然。何苦乃爾。

西河合集

經問補目

卷一

合樂養老  
漢紀改正朔  
明堂行廟學事  
周公誥康叔  
耐必在穆

井邑溝洫成同之異  
父子師弟謚字  
周公兩遷殷民  
康誥篇首二十八字

卷二

格物致知  
列代選舉法  
唐沈太后喪葬變禮  
庶母耐廟  
嫡庶坐位

英宗復辟事  
元代入比取士法  
廟祧外壇墀  
耐祭不降等  
庶母忌祭

卷三

伯夷伯翳大費  
微子不奔周  
五門內外朝之辨

武王無戡黎事  
武庚不面縛與櫬  
蔡沈註偽引史記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老晴  
又名性稿

達九游  
詩耦較

經問補一遠宗輯

章泰占問文王世子云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  
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  
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  
釋奠于先老遂設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鄭孔註疏  
確言天子視學乃視合樂非養老也必視合樂而  
始養老且必視合樂而反于國至明日而始養老

其云大昕者是合樂之晨。非養老之晨也。今經問論學有云天子晨興親入太學行養老之禮。是合兩日之禮。而一日行之。其于大昕二字。恐誤解與經文。但云視學並無合樂之文。何以知爲視合樂。卽前文有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語。然已隔他事。一十三條于此。文無與也。且大合樂與合樂有別。合樂者習樂也。鄭氏妄以仲春習樂季秋習吹當養老之禮。致陳氏禮書諄諄以此二禮補養老之七之數。千古冤事。乃此又自知不合。直以前文大合樂一語當之。夫大合樂見于月令。季春之月之文。不知是何等合樂。且屬何禮。在鄭氏原不明白。但註云大合樂者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已亡。則以已所不明之亡禮而強爲視學之事。已大惑矣。况此並未及合樂而自攙二字于之。養之上。此是何說。又况今視學明日養老。遍攷羣經。並無其文。急求其故。則鄭氏自解云。所以明日養老者。鄉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惟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則鄭氏之妄誕無理至此極矣。夫鄉飲酒鄉射禮。非合樂也。明日賓來謝而留飲。其餘以脯醢小羞使之私名。其賓親之欲來者。此勞其來謝之禮。非養老

也。卽謂鄉飲酒原屬賓與養老二禮焉。知此鄉飲酒非養老則此明日是養老之明日並非明日始養老乃以養老之象加一象字強合其禮而又以行禮之明日爲明日行禮苟稍知一孔之人必不至此乃自此一誤而改反命爲反國曾反命而可云反國而命乎又改始之養也爲始立學而之養曾往養老之處而可云始立學而方往之乎且只始一字何以知是始立學也原其意亦以群經無今日視學明日養老之禮或始立學者有然因又見前文數十條前有始立學語遂竊承之而不知其大不通也

秦占又問古溝洫之制在小司徒註但于甸都下旁加一里未嘗別設治溝洫人也今經問于甸八里外有治溝洫之夫各受一井各使之不出車賦是與旁加之義又稍異矣且小司徒經土地但有井邑丘甸縣都六名而鄭註于甸方八里下云旁加一里則得十里爲成于都方八十里下云旁加一里則得百里爲同又添成與同二名于經文之外以釋經土地之義此何故耶

井地在羣經全然不明何況溝洫今但據經文推理其說則不得不以他經攙入之如此小司徒任井地

祇以井邑丘甸縣都六名定賦歛之事然不及溝洫也。惟匠人為溝洫始曰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十里為成成間有洫百里為同同間有澮則欲辨井地之有溝洫不得不增成同二名于其間故云九夫為井井方一里四井為邑邑方二里四邑為丘丘方四里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此本文也而于是云旁加一里共十里為成而以所加之一里為治溝洫之用此就匠人文補之以解任地事之義所謂以經解經者是以經文四丘為甸四甸為縣此中無成字而成已可見何則甸止八里縣有二十里向使無成以補之則四甸止十六里耳焉得云四甸為縣則即據本文亦已隱包一成于其中矣于是都方四十里加以四都八十里而旁加一里共得方百里而名之為同直以匠人文解之鄭註之意如此若其以旁加之里與之治溝洫之夫則亦以本文稅歛二字解之大抵一成方十里得百井九百夫而以甸之八里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以所加一里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使之不出稅而治溝洫則此不出稅者即治溝洫之人也雖同亦然故本文止及甸都而不及成與同以本文但任稅歛成與同即不在稅歛內耳蓋古經

經問補



極簡核其暗補旬數明闕成同皆有意者鄭註雖不  
謬然亦未能明言其意非得今日剖析之則終昧昧  
耳經之有藉于質難如此

秦占又問漢高紀元年冬十月此漢承秦正建亥  
未經改朔故仍以十月爲歲首者先生據顏師古  
劉攽諸說謂旣承秦正卽當以冬十月爲春正月  
此因孝武改建夏正之後記事者追改作冬十月  
其說可疑按張蒼傳爲計相時緒正律歷以高祖  
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向  
使十月是追改文則其傳原文當云正月至霸上  
故因秦時本正月爲歲首其文周章正月何月耶  
且漢初諸紀凡先紀冬者以爲此卽漢正記事者  
遵時王之制猶春秋之義也况高紀云元年冬十  
月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天文志亦云元年  
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北魏高允謂此冬十月五星  
不聚東井當是秦之冬十月爲漢秋七月建申之  
月非秦正建亥月也向使追改何不并改秋七月  
而仍溷之于秦正建亥之月紀文如是志文亦如  
是耶

此問之最善者但文有不同紀之十月是追改正月

為十月者若傳之十月則原文是十月何必追改世  
 無恒稱時月不用夏正者紀是記事文必遵王制春  
 秋是也若他文則毛詩周禮尚雜稱夏正况此傳訂  
 証時月本欲言其舍夏正而從秦正之故則雖在秦  
 時亦必明指出夏月以便比核豈有拘正建而祇以  
 正月二字校律歷者吾仍請以經斷之春秋僖五年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此夏之十月策書稱冬十  
 二月固史文也然而晉侯問卜偃何時可滅虢對曰  
 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則直以夏時之九月十月對晉  
 君今左氏傳之漢律歷志亦載之皆曰十二月朔日  
 滅虢正在夏時九月十月之交傳文可驗也

若三正改朔並無以冬領年者尚書惟十有三年春  
 即殷之冬十一月戊午師度孟津也春秋傳僖五年  
 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即月令十一月冬至之日  
 日南極也蓋領年惟春王無冬王也此予所習言不  
 更贅也

至于高允崔浩論五星聚東井事在七月不在十月  
 向已詳言之茲亦不贅但其必記冬十月不得改正  
 秋七月者亦自有故是年七月五星聚東井占者謂  
 東井秦之分野先入秦者當之而沛公適以十月

霸上爲開王受命之符于是以是年爲漢元年然而  
改元未改朔仍承秦正因之以冬十月爲春正月則  
其序受命之符與入秦改元不得分析故曰元年冬  
十月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其稱十月至霸上  
者則入秦之時而五星之聚東井則入秦受命之由  
至霸以時言五星聚以符命言也向使欲改秋七月  
則改作十月前之秋七月耶是秦二世之三年七月  
非漢七月也改作十月後之秋七月耶則又在至霸  
後也其但當仍舊而必不得改亦可諒矣班氏知其  
然故其于高紀則第記受命之符而于天文志則仍  
曰漢元年十月五星聚于東井隨即繼之曰以歷推  
之從歲星也蓋以歲星每附日行而建申七月則日  
次鶉尾歲星隨日入東井而四星從之謂之從歲星  
此不改七月而七月自見者蓋漢史所改是夏十月  
高允所疑正謂非夏十月是所疑所改明是兩事兩  
事不并案故但存意已耳若正朔必改時月則春秋  
毛氏傳問卷便了惟檢視之

秦占又問學校問謂孔子字仲尼而後卽以此易  
名見檀弓魯哀之誅故論語中庸孫與弟子皆稱  
仲尼非謂孫可字祖弟子可字師也然按儀禮凡

虞祭卒哭祔廟諸祝無不稱皇祖某甫而尚書武  
王告羣后直稱王季季五十字也况孫氏祖字而  
不諱氏是字不諱也至離騷朕皇考曰伯庸則并  
父亦字之矣若此者何耶豈入廟臨文言各有當

耶

古字原可稱况廟中宗祝苟無諡卽專稱官爵亦無  
用勢必連字稱之如今某府君某處士是也古王亦  
然王季不稱季則是誰王故春秋內傳曰何敢忘高  
圉亞圉外傳曰我先公不窋此固不必諱然亦無可  
諱也至于氏字則何但祖字古皆以父字爲氏鄭子  
國之子稱國僑魯公孫子家之子稱子家羈皆父字  
也特予謂不然者謂子產竟稱父子國子家羈直稱  
父公孫子家則無是理耳諸凡主客所引皆告述之  
事告述稱祖父遇有尊者雖名亦不諱况字耶今人  
無端行文他書不能據惟論語中庸其所素熟因有  
藉口仲尼而孫字祖弟字師者故偶着此語倘有責  
我者云哀之諡尼在夫子死後而陳亢子貢之稱仲  
尼在夫子生前竟不疑論語一書成于戰國者則吾  
亦無以應之耳

秦占又問明堂可以行廟學之事既有廟學矣而

又于明堂行其事則何時也

此非定制焉得有定時但遇便卽行之如洛誥成王  
烝祭歲此當在廟者而洛邑無廟卽于明堂行之所  
云王入太室裸者卽明堂中室也若學則明堂位儼  
有米廩瞽宗諸名或養老釋奠先師偶一于明堂行  
之何不可乎

秦占又問經問辨日知錄論伐奄踐奄多士多方  
之誤極其明快此較之尚書蔡傳尤爲謬亂但尚  
有未盡者多士一誥似非遷殷時所作觀誥文曰  
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移爾遐迩此事  
臣我宗多遜以移爾遐迩爲疇昔之事則此誥在  
遷民後矣况下文又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亦惟  
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則此誥又在營洛後  
與商奄之叛相距不遠乃多方卽曰今爾奔走臣  
我監五祀則遷殷實在五年之前與此誥之在營  
洛後者似兩時兩事故前儒謂遷殷三年而營洛  
營洛一年而作多士又滅奄而誥多方次第秩然  
至于朕來自奄先生謂周公自稱則于王若曰何  
居敢問

多士周公爲遷殷作也其爲遷殷作何也一以書序

知之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  
多士是爲遷殷也一以誥文知之誥文曰告爾多士  
予惟時其遷居西爾是矢口卽遷殷也及結曰今爾  
惟時宅爾邑繼爾居則終言遷居也又曰爾厥有幹  
有年于茲洛則遷在營洛後不在營洛前也又曰爾  
小子乃與從爾遷言後此之興皆從今日一遷始也  
又曰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言重言疊告只  
此遷居也則多士爲遷殷作矣向使五年之前而旣  
遷則此告多事矣且一告再告三告若惟恐其不肯  
遷者不惟多事且啟之隙矣乃其所疑者則誥文又  
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移爾遐逝比事  
臣我宗多遜夫移爾卽遷也移爾遐逝卽遠遷也皆  
前此事也如此則焉得謂此誥爲遷殷時作而又不  
然者前此已遷殷矣世不知伐奄有三又焉知遷殷  
有兩而少見多怪六經猶然當公東征時旣滅四國  
乃遂分殷民十三族遷六族于魯使隨伯禽至宗國  
各與職事春秋傳所云分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  
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之職事于魯是也故誥曰昔  
朕來自奄言滅祿父後伐奄還也大降爾四國民命  
者謂祗誅四國之君祿父三監而不及民命故但遷

徒不誅殺也。移爾遐迹，遷魯也。比事臣我宗，卽職事于魯也。宗者魯宗國也。否則成周非宗，周何宗矣。多遜者皆順民也。此前事也。若其又，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則言今之遷，亦欲使爾爲順民也。亦者，今亦然也。夫昔遷，今亦遷，則在誥文亦明曰：兩遷矣。乃今之所遷，則以其餘七族。春秋傳所云：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者，則并土地而改封于衛及營洛之後。七族在殷墟尚頑梗不順，謂之頑民。而商奄淮夷仍相因爲亂。于是先遷殷頑民，以批其根。書序所云：成周旣成，遷殷頑民，作多士是也。遂伐淮夷，以絕其援。書序所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是也。于是直滅奄而遷其君。書序所云：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作蒲姑是也。夫然後歸宗周而作多方焉。則是遷頑，伐淮夷，踐奄，皆在營洛後一年之事。諸書甚明而多士多方，與逸書蒲姑成王政相接于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後，其篇章次第又甚明順。此似無可疑者。若多方臣我五祀之語，則並非遷頑至今之五年。毋論滅四國時原不遷頑，卽是時遷頑而周公營洛在七年。伏生以爲四年克殷，封衛侯則相距三年。鄭氏謂二年居東，又三年誅管

蔡則相距止一年並與五年不相合故前儒謂五祀  
者是告監殷官遞代之歲謂五歲當介賚爾故下以  
廸簡大僚示之此與遷殷無與也至于成王儼在周  
公代爲之作誥而公然稱朕此無論愚智皆不謂然  
故宋人武斷直以周公誥康叔王若曰朕其弟以爲  
成王不當稱康叔爲弟周公稱弟則又必無其事竟  
謂康誥酒誥梓材三篇皆是武王誥叔之文使尚書  
篇帙三代故事一概改變今溥天之下老老大大皆  
有一武王封康叔典故在其胸中此千古大冤大枉  
事也祇執一理見不耐考索而武斷之弊遂至如此  
吾故曰宋人只理字誤世不淺可不慎哉

泰占又問康誥篇首有惟三月哉生魄四十八字  
蔡傳謂是洛誥文而脫簡于此者先生廣聽錄不  
用其說仍從孔傳作康誥文則于誥文亦似不合  
先生據諸書謂成王封衛在營洛前而此文開句  
卽云作新大邑于東國洛然後告治道而作康誥  
是封衛在營洛後矣且廣聽錄經問歷辨先營洛  
邑後遷殷民與宋儒先遷殷而後營洛正相水火  
今此文儼然有百工播民見事于周語是殷之遷  
民實與周之百工相助爲役作者也似乎封衛而

經問補

七



營洛營洛而遷殷一先一後兩俱未合請明示之  
 三代事原只影響况儒者各執意見稍一不耐便成  
 門戶此當降心理會之如周公東征一克殷便須  
 封衛此際不容有頃刻之緩豈有虛其地多年待營  
 洛而始封者故伏生大傳謂周公攝政之四年建衛  
 侯而封康叔即鄭立王肅各有同異亦不過相越一  
 二年間若營洛則明云在周公攝政之第七年名誥  
 經文具在也是先營洛邑始大誥治雖文有誥字決  
 非康誥而又有疑者嘗讀春秋傳定四年祝鮀之語  
 謂康誥與伯禽之誥一時同頒而伯禽之誥其篇雖  
 亡然即在洛誥烝祭之時史逸作冊而頒之為周公  
 後者是伯禽一誥實頒在營洛之後成王到洛之十  
 有二月其同頒康誥不能異時可知也殊不知封魯  
 封衛不能異時而封魯與誥魯衛則不必同時蓋  
 古頒誥命必在大祭一獻後君降階南向為所命者  
 北向而史從君右執冊命之祭統所云爵命賜于廟  
 不敢自專者是也則是叔之封衛原在克殷滅四國  
 時營洛之先而爵命之誥則必俟營洛大祭而後予  
 之不然伯禽為公後雖在此時而溯其封國則在武  
 王伐紂年本紀所謂初歸國而即封弟旦于魯者而

經問補

在

伯禽代封則又在周公攝政年世家所云其子伯禽  
代就封于魯者而至此而定為後夫然後伯禽之誥  
與康誥兩冊同日頒也然則此四十八字決是康誥  
歷考之諸書而皆合者也至若先營洛後遷殷亦羣  
經儼然此所云百工不是工作所云播民不是遷播  
之播百工是百官播民是殷之遺民播者遺也孔傳  
謂播率其民固無理乎仍以經証經則播民卽播臣  
也東征之誥卽曰于伐殷逋播臣夫東征未嘗遷而  
卽稱曰播亦曰此殷之遺臣矣至洛誥曰予齊百工  
又曰監我士師工又曰惟以在周工皆指官言故百  
工播民和見事于周但云周官殷民合服事于周並  
非攻洛之文其首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者謂作洛  
之後大合會臣民周公皆勞之而乃誥之以治也但  
予則轉有請者康誥雖在營洛後而此四十八字非  
營洛文且曰大誥治則又非封叔之誥竊疑成王誥  
叔祗有康誥酒誥二篇而梓材一篇則大誥治者因  
營洛之後將伯禽之誥康誥酒誥并此大治之誥一  
時並發而藏史有誤將康誥中王曰封至戕敗人宥  
七十四字脫簡于大誥治中而以大誥治首四十八  
字脫簡于康誥之首因之作書序者遂并康誥酒誥

梓材並列為封叔之誥實則此四十八字合之王啟  
監厥亂為民以後一百八十六字名為梓材皆周公  
誥王之辭與誥叔無涉向曾以是質之先仲氏亦以  
為是而未敢定也此當存其說以俟後之有學者若  
梓材前後錯簡則在蔡傳亦疑之其以戕敗人宥前  
為康誥文者以叔本為司寇官故康誥半誥慎罰與  
此相合若予廣聽錄則道途所作中多未備此亦其  
一耳

泰占又問廟制折衷論昭穆謂遷必在昭祔必在  
穆此是定制乃雜記喪小記俱云孫當從祖每新  
主人祔必中一而祔于祖廟中一者間一也間父  
祔祖則祔在昭矣凡婦祔妾祔皆然似顯與祔必  
在穆之說相反此可無一語申明之手

此自有義然不經發問便不能申明其說先聖所以  
重起予也是祔皆喪祭而一在卒哭後一在禫後其  
云間一祔祖者則卒哭後之祔所謂昭祔昭孫從祖  
是也蓋葬後卒哭未應立廟先以其主寄祔于祖廟  
之傍祔畢仍迎主而歸奉于寢凡祥練諸祭即祭在  
寢至時祭而仍寄廟如是三年左傳所云喪祭于主  
烝嘗禘于廟者此寄祔也然而不祔父而必祔祖者

此中有禮意焉以為父廟是穆之末一廟他日喪畢  
 遷廟正當移父廟而奉新主于其中今尚未遷祔但  
 寄祔耳而遽厠父傍是疑于逼父大不安矣所以必  
 間一而祔祖者祗為此非有他也即孫從祖之說亦  
 非此解他日遷廟後祖孫共昭穆孫必從祖非謂此  
 寄祔時偶一從也若祔必在穆則是三年喪畢吉祭  
 入廟之祔以是時禫織甫易可以十日行吉禫禮夫  
 然後大祫太祖而遷廟焉然亦有禮意惟吉禫大祫  
 則廟主與遷廟之主皆得合食于太祖之廟及食畢  
 而應祧之主即隨遷廟主而迎入羣宮其留廟之辛  
 則各升一廟而新主新廟亦各隨羣宮羣廟而警蹕  
 以入一似未嘗有祧遷者此正祔也是兩祔皆喪祭  
 而一必祔昭一必祔穆自此一問而先王制禮精意  
 至今日而發抒了鬯有如此

遠宗曰已上凡八問皆章泰占從白門寄質經問  
 中所疑者辨經至此無贖義矣讀經問者必兼讀  
 此方快耳先生嘗曰自吾得泰占而經學始明然  
 則問亦何易耶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錢景舒較  
江發岷源較

經問補二 遠宗輯

方日斯

名邁福建人康熙進士初授蕭山令踰月調蘭溪去

寄問大學格物

兩字早歲讀程朱註解竊疑如此格物將白首鑽研難言知至皇問誠正乎若格正物欲又遺却在外功夫先生謂物即物有本末之物誠為卓見第格字作量度解雖較簡明然尚有未盡者按格致誠正修齊諸字皆兼功效兩義可顛倒言之格物

經問補

是用功物格即成效矣。惟知致二字稍有未合，故改作知。至今量度二字亦似，但可量度物而不可云物量度，未識此字有別解否。

格物與物有本末兩物字原是本文，故元儒黎立武明儒王心齋皆謂格物即格其物有本末之物。此實依文立解者，特字書惡劣于從來玉篇廣韻所明載字義，則盡刪去而增入後人臆說于其中，即一格字而解並乖錯近。儒湯潛庵與施愚山在史館時，昌言古無窮致之訓，以致史官張烈妄起爭執，僕有鑒于此，故特引李善文選注蒼頡篇及廣韻舊註量度二字以作詰訓而來詢。據功效兩義，顛倒作解如此說，經何患六經尚晦蝕乎？但僕謂此二字仍可顛倒者，以用功言則曰量度物曰格物，而以成效言則物已量度矣。物格矣，致知亦然。用功則致知成功，即知致其易至字偶然耳。蓋經有本文字順而詰義稍礙者，則仍以本文讀之。尚書格于皇天，孔傳解至于皇天似礙，則本文仍在。如舊註以修為飾以治為理，以齊為整給以平為辨治，則身飾而國理家整給而天下辨治亦似未安。第各有本文，不需別解。然乎否耶？若窮致物理來詢，謂程朱註解則誣坐程氏正當暴白。

程氏改大學明見之二程全書但攙知本並不補格物其云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本子虛之言觀其序大學又云間亦竊附已意補其闕略可驗也至云格正物欲遺在外功夫則亦不然格正物欲即誠意中之惡惡臭所謂去惡也去惡侵誠意功夫非大學知本始事則有之然並未遺外既入大學則在誠正修時已將離經博習諸事件該攝其內實未嘗于心身外別有在外學問一節目也朱子惟欲別立一節目故誤增博物于大學之首此不可再誤也

日斯又問經問中有英宗復辟事先生謂失國之君不得再主神器竊意春秋凡諸侯出奔者其復歸于國聖人皆不絕其位若曹伯襄曹伯負芻為伯主所執與英宗受辱強敵事可彷彿即其後歸亦無異詞而晉夷吾蔡獻舞見獲而歸經并不書復入周之襄王敬王居鄭居翟泉仍書天王為共主諱故不以失國之詞言之似失國者原有復位之義如謂景帝已即大位不宜再居藩邸古天子而為人臣者甚多亡國之君勿論即如昌邑王亦已即位踰月葬昭帝矣被廢復還昌邑于漢宣無嫌也且晏子有言人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

亡則亡之英宗雖多行不義寵用奄人然土木之役乃門庭之寇利用禦之不幸兵敗身辱與荒淫遊畋自底滅亡者殊科昔夏太康畋洛勿反夷羿篡竊五子之歌聖人取焉是先生此議可以戒爲君或不可以教爲臣可以責人兄或不可以勸人弟未知有當于高深否

此事僕答問甚詳且了不必再舉前說然又不得不贅復者以此本創事無成經成蹟可引據作說但就事言事則英宗不惠幸而被鹵一年幽閉七年童心漸亡庶得善後然猶甫復辟而卽復王振官爵招魂刻像祠曰旌忠以致毛里孛羅邊患大起萬一景帝早讓則聖質如初內而石亨曹吉祥外而也先伯顏彼此牽掣無七年之安攘而有一十六年之擾亂國祚其可幾乎故曰失國之君創夷未復斷不得再主神器此爲英宗言之非謂凡爲君者皆如是也今來訊以諸侯失國歷相比較則擬非其倫不特侯國得失不關神器且上有天子其黜陟予奪一稟王法豈史論一言可定是否况春秋失國諸君皆強霸不道肆虐所及晉執曹衛與秦獲晉侯皆顯報私怨而楚以憑陵諸小鹵蔡君獻舞則尤簡書所深惡者有王



者起自當取彼予此豈特歸國復位書法無異詞而已。至于天王出居則未經失國，尤非其比。嘗較已事，惟唐靈武卽位上皇反國，差可比擬。然而元宗明達十倍，英宗父子之親遠過兄弟，乃猶不再主神器。凡爲君者皆然也。若向謂景泰帝已卽大位，不宜再居藩邸，亦斟酌時勢而爲此言，使其居南宮，則英宗可稱上皇，景泰帝不得稱上皇，使其出藩邸，則世有龍潛舊府，並無飛龍再潛之新藩府。故云而來詢謂古天子而爲人臣甚多，則據僕所記並無一人若亡國之君如山陽公、零陵王輩，則滅亡與讓位大相懸絕。卽所云昌邑王被廢而復還，昌邑似乎相類。然被廢有罪，讓位無罪，雖被廢罪典亦不可考，但據當時廷議，謂宜屏遠方，應出之漢中房陵，而太后止之，則與讓位自退者又風馬不涉。况昌邑卽位未踰月也。昭帝以元平元年四月崩，六月卽葬平陵，而昌邑入嗣，則適在未葬之先。故名王之詞有曰：請王典喪，廢王之詞有曰：大行在前殿，然且統計入嗣祇二十七日。縱廢在葬後，亦未經七虞未釋，葬服况朔奠朝享未嘗一行。此與公羊所云不踰年不成君，蔡邕所議質帝、殤帝、冲帝皆以不踰年而不入太廟者，猶尚有間。

乃竟比之為天子而居人臣之列則河與漢也且僕  
 謂景皇帝必不可讓者非盡謂嫌不可居然嫌亦其  
 一耳而來詢謂于宣帝無嫌則仍以昌邑已事徵之  
 夫以宣帝之明昌邑之愚一興一廢似乎必無嫌疑  
 然猶尺布不相容漢史曰宣帝心忌賀昌邑王名遣使者  
 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曰制詔山陽太守其謹備盜  
 賊察往來過客陰指毋下所賜書但警察不而敞遂  
 數遣丞史行察且密從丞相御史條奏起居上由此  
 知賀不足忌其嫌也如此而謂景泰帝可一日居下  
 位乎可以為人臣為人弟乎若夫國君為社稷死亡  
 當從死亡則永嘉靖康僕方恨死事者少庾珉李若  
 水輩不一二見誰敢言不當死亡然向使四君返國  
 而必令晉元宋高拱手而讓之為社稷之四君則雖  
 忠臣若甯俞為人弟如延陵季子恐不必然也即五  
 子之歌劇念太康南渡箋奏又誰禁其懷二聖者然  
 而乃底滅亡之歌必變而為光華復旦之頌又何必  
 爾也

日斯又問漢代選舉法猶為近古至隋唐以詩賦  
 取士而鄒枚馬揚諸製寥寥難繼宋明以經義取  
 士求如馬鄭向歆董醇賈茂之儒無有也豈古今

不相及抑上作而下不應耶王氏新法誤國當時  
變更已盡獨帖括一事尚遵至今意者秦城隋河  
果為萬世利與古者有德必有言然又云不以言  
舉人今欲如漢代賢良方正孝廉茂才之舉又不  
能無膠柱鼓瑟之弊誠不知選舉一法當出何道  
此亦先生經世中一要事也

選舉法何敢妄議祇世之議選舉法者俱一往差錯  
則有不得不辨正者如云漢用薦舉唐用詩賦宋用  
策論此錯也又云隋唐用詞賦宋明用經義此又錯  
也至云王氏新法改詩賦策論為帖括即八比而至  
今遵之于是造王氏文并歐陽氏蘓氏曾氏諸文公  
然行世則不惟差錯直狂妄無忌憚矣從來以經學  
造士仿之周制樂正崇四術所云詩書禮樂者以習  
以試自漢魏晉南北朝唐宋凡立選舉法皆本諸此  
自元人造八比取士而由明迄今易代相沿必不可  
變其所藉口專曰舍八比則經學遂廢一似前此無  
經學者是以本朝  
今皇帝神聖有卓鑒特罷八比已撤于甲辰丁未兩  
科而諸習八比者仍恐廢經而復之則又何敢議乎  
然差錯固當正也漢未嘗專用薦舉也漢以策經取

士謂之制科。凡孝弟力田賢良方正等皆以策試行之。其間及舉察所云察廉舉孝等則兼制耳。然且策試諸科專重經學。其四科條例有曰經中博士則但策以經曰文中御史則間及雜文。是以東漢申明其制直曰諸生試家法。竟以所習經為比戶相傳之法。計所取等第必自通二經三經至四五經止。並鮮通一經者。乃猶恐學不劃一。詔諸儒讎定五經而鐫石以刊其文。因之有蔡邕石經樹立鴻都門之事。其重經學如此。嗣此魏晉南北朝一遵其法。而隋唐于雜文中加以詩賦于制科外別立秀才明經進士諸科。皆特重經學。而或兼詩賦或兼策對。則祇于試後次第及之。如諸科試法有用帖經。即帖括也。後見帖經之後繼以問經。即經義也。問經之後然後或試策試文。試詩賦。是唐人選舉。但于雜文中增詩賦耳。未嘗專用詩賦也。其必用經學。漢唐與宋無異也。且其所為經者有大經中經小經。自三禮三春秋傳周易尚書毛詩以及論語孝經爾雅。凡所帖所問必大經小經。所通不一。而後試雜文。其重經學又如此。乃不知何故世並稱八比為帖括。夫帖括豈易言乎。唐制帖經法以所習諸經掩其兩端中間惟留一行。

乃裁紙為帖而帖三字于其中或帖孤章或帖絕句或帖疑似與參互之文使循所見字而括得之謂之例括每帖十必括五六謂之中括或曰漢有策經射經法帖經即射經問經即策經惟問經故經明亦惟帖經故經熟此皆經學之不可少者

是以唐人試詩賦猶有經學嘗謂裴度無詩名然其試詩時都堂出中和節詔賜公卿尺題落句云願續延洪壽千春奉聖躬宋人不識延洪註云延洪疑南山之誤不知此二字出大誥篇天降割于我家不少

句延洪句惟我幼冲人係晁錯所讀受之伏生而孔安國以為句者故爾雅釋經曰延長也洪大也自蔡

沈誤作不少延句洪惟連下讀遂使宋至今七百餘年無此二字矣然且義亦不通夫割不少延尚降割乎多方以諸國大圖天命可曰洪惟曾幼冲人而可曰大幼冲乎至中庸蒲盧朱註添草頭作蘆溥天之下誰復知爾雅釋經曰蒲盧即螺贏者又誰知家語引經曰夫政也者蒲盧也待化而成即毛詩所云螟蛉螺負異類善化者乃韓偓安貧詩曰牕隙日光飛野馬案頭筠管長蒲盧則牕儒塵影筆管蜂聲名物儼然也又其大者陳搏以太極圖授人原本唐道書

三元妙品合之參同契坎離匡廓三五至精兩圖而連為三圖然終宋之世彼此聚訟並不知得而陳子昂感遇詩其首章曰太極生天地三元感廢興則謂太極圖下之三圈本三元圖也又曰至精諒斯在三五誰能徵則謂太極圖中之五行圖本參同契中三五至精圖也以五行土一五木三火二合一五金四水一又合一五共三五也然則作詩者猶知經矣乃不知何故又謂宋王氏造八比夫荆公何嘗造八比荆公但設經義局自造講義使經生習之以答經問而世尚訓詁當時所云不虞秀才變學究者是名新經義非八比也若八比則實造于元仁宗朝之延祐二年以先時取士承金章宗朝十二科詞曲舊法而仁宗改之仍用經學去秀才明經進士諸科而但立鄉會二試曰舉人曰進士鄉試舉人科始此不用大小中三經名色而以小經中論語孟子合之禮記之大學中庸名之曰書宋已有四書名然合之取士自此始且廢周禮儀禮春秋三傳及孝經爾雅不立作經而祇以禮記合周易毛詩尚書春秋簡書名為五經與漢五學合樂經而專立易經為一學者又稍于是盡祛策經帖經問經詁經諸法而創為八比文自破題接題小講官題以及大講後講考經結

經問補

尾十餘項總名書義元人王克耘造書義於式向之通二經三經

至四五經者今止限一經前場書義二道向之合舊註

新疏列代儒說見之帖經并詰義者今止守宋人一

家之言惟禮記用鄭註非宋陳灝註是八比一出而經學盡廢然

且錯之又錯直稱鄉會試曰制科以八比書義為制

舉文字夫制科始于漢而終于宋皆天子親試不及

有司所云宏詞博學經邦變俗絕倫拔萃等隨時易

名其科在進士明經之上名為大科為科目根本雖

六季五代猶尚不絕至元明而始絕之而反謂元明

有制科有制舉義非渾沌乎嘗恨世人不讀書九州

四海三四百年來並不知八比是元制及予言之而

強解事者即又曰元並不以曲子取士以從此一繙

元史不載及也夫史亦未易讀矣明初修元史者以

曲子取士為不經故宋濂王禕輩執持道學悉芟不

一存然則世傳元曲千餘本豈鬼紙耶予向入史館

分修明史同館官有闕分武宗本紀者盡芟去實錄

諸佚遊事公然道學予竊抱不平特輯實錄為一帙

名曰外紀今尚存集中然亦無可如何向非明寧王

懼仙實得元曲子科錄顯行人間則讀歐陽五代史

而翻疑盧扈之有失實觀新唐書而轉訾韋述舊記

經問補

十一

之原有誕妄雖百口莫辨也是以讀經多于經始可  
通經讀史多于史始可通史今讀經者直不知本經  
矣嘗在沈氏昭嗣園講大學初問大學屬何經則十  
應有五繼問大學何原本何改本則十應者二至問  
大學是誰作果曾子否果聖有言賢有意否有據否  
則十無一應矣乃以日所讀之經日所習之註日所  
鑽研之八此文而仰不識天俯不識地假文偽帙公  
行無忌其果于經學有裨無裨世饒通人必有能辨  
之者

日斯又問唐憲宗卽位禮儀使奏曾太皇太后沈  
氏歲月滋久迎訪理絕按晉庾蔚之議尋求三年  
之外俟中壽而服之請以大行皇帝啟攢宮日皇  
帝帥百官舉哀卽以其日爲忌從之此事果無悖  
典禮否庾蔚之議未得其詳并乞示之

此亡于禮者之禮也大抵魏晉六朝多遭喪亂故賀  
循庾蔚輩每仿曾子問劇言變禮在唐時作通典者  
專引其語此特其一耳祇代宗沈后在天寶末當安  
史之亂流散洛陽距憲宗卽位已六十餘年卽其子  
德宗大行時亦在位二十一年有六十四歲猶未議  
及此禮必又越順宗至憲宗而始發哀迎廡作主祔

經問補



廟原不可解。然約計其年已逾八十，與庾氏中壽之語略合。乃唐史沈后傳反云：皇太后沈氏厭代二十七年，並不知其年當從何數。法則荒唐殊甚。然且此時憲宗承順宗後，其所云大行皇帝啟攢者，順宗也。乃又云大行皇帝至孝，曾于建中時立奉迎使遍訪太后，則建中係德宗年號一似此大行不指順宗指德宗者，天下有信史而大行皇帝尚不知誰屬者乎。然則史書之無理不可據，予前所言不謬矣。若庾氏之議，則似是可信。在者崇禎未做郡章格庵先生以給諫還里，明亡之日哭墓一宿去，不知所向其子章。無咎于龍山講學之次，流涕相質，謂尋訪既絕，作何理處。維時徐仲山云：計先生八十之歲，招魂而葬之。此正用庾氏說也。近仁和陸麗京以明史註誤脫縲綆後，亦被緇走四方。其子陸寅，戊辰成進士，竟尋父不得而死。時麗京弟梯霞尚在，特走問予，予曰：今且服進士喪，計出亡十二年，星紀一周，然後迎厥葬處。士蓋亦約此年與拱木不甚遠也。此暗用庾說而稍變者，但庾文則不全見，因不能詳舉耳。

唐翼修

名彪，蘭溪人，仁和訓導。

寄問祭法：天子九廟，一壇一

壇，諸侯五廟，一壇一壇，不知此壇壇在廟中抑在

廟外且曰有禱于壇墀則祭之無禱乃止不知是何禱祭乞明示之

此禮除祭法外別無他經可引據卽漢晉唐儒凡言禮者亦並不一語及則直是一無可考之疑禮是以鄭康成亦不能註但引金縢三壇同墀周公禱三王事爲証不知三王正在廟爲武王四親與去祧之祖無廟而祭于壇墀者不合且三壇同墀謂設三壇于一墀之中與一壇一墀降壇而後立墀者又別然且廟祧壇墀分作四等是已成之制非因禱而始設壇者又且一禱卽徹並無因禱而特用牲祭之禮如此引經則徒亂人意不如已之爲愈矣考壇墀有已成之制如天地日月山川方壑社稷先農諸壇或在國內或在國外或在田野皆明明有禮文見于諸經此無有也卽因事而設如時見殷同聘問盟會以及國君大夫士出國反國降命復命隨地設壇位若周官司儀爲壇三成掌舍爲壇墀宮棘門公羊傳會柯升壇左傳至笙爲壇帷復命于界史記世家爲壇位會于夾谷曲禮大夫士去國踰境爲壇位此又無有也若是則安從知之若其禱祭何事則倍無可考先仲氏有云楚茨大田諸詩皆祈禱之詩而詩文每及祖

卷二  
妣則或此耕壇所禱國語所云除壇于藉者卽迎此去祧之祖以配以祭亦未可知然終無見文但存此禮意可耳何敢鑿指焉

邑人問邑甲族有庶母死其嫡子抑降其主不並嫡列卽畫像亦降一等且不爲庶母忌祭庶子不伏而嫡子反訟之官然究無典禮及已事可據已經年矣敢問此坐位與忌祭果應如何

禮坐無見文卽本朝

北郊一祭禮官以

三祖配位題請更定並不能議予雖有議不敢上賴皇上明斷敕仍舊貫而罷此區區微禮有何考據但以禮意推之古者嚴嫡庶以天子諸侯與世爵卿大夫專重爲後凡後必以嫡無嫡後庶所以杜篡奪也今世絕封建無後可成父縱得爵不能嬪子子皆後也何關嫡庶况此一坐位卽在封建時亦祇有長次無升降者按喪小記云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而祔于高妾祖姑雜記文亦然夫所云妾祖姑者謂祖廟配主祖姑一配妾祖姑又一配也皆配主也所云祔者謂身之妾死單主無廟必間一廟而祔于妾祖姑之傍無妾祖姑則又間一廟而祔于高廟妾祖姑

之。傍。其。必。間。一。者。以。為。昭。祔。昭。穆。祔。穆。子。不。祔。父。而。

孫。可。祔。祖。其。必。祔。妾。祖。姑。者。以。為。嫡。祔。嫡。庶。祔。庶。妻。

必。祔。祖。姑。而。妾。則。祔。妾。祖。姑。皆。祔。法。也。然。而。廟。主。配。

祔。各。有。等。列。祔。主。降。等。配。主。不。降。等。使。以。却。位。為。降。

等。耶。則。主。必。負。匪。正。與。配。並。匪。而。列。周禮司巫共匪

以。正。前。即。坐。虛。配。後。即。礙。負。無。可。却。也。漢官儀后幄

匪此專廟地寬與古禮異晉以。傍。位。為。降。等。耶。則。祔。

必。傍。位。妾。祖。姑。既。在。傍。則。妾。祖。姑。之。位。下。作。何。祔。法。

傍。位。不。能。祔。傍。位。也。禮註有左主右主有上下主左

配右正上下祔然。且。配。有。寧。却。必。不。傍。者。妾。祖。姑。既。

傍。位。則。以。女。主。祔。將。孫。婦。而。疑。于。祖。妾。亂。也。以。男。主。

祔。將。祖。妾。而。直。與。孫。主。為。對。配。又。亂。也。是。以。記。又。云。

婦。祔。于。祖。姑。此以妾祖姑之孫婦祖。姑。三。人。則。祔。于。

親。者。謂舅所生母或豈。一。嫡。二。繼。母。哉。鄭康成謂繼

母。不。必。一。然。亦。何。得。限。于。二。註。所。云。二。繼。者。謂。一。繼。

母。一。繼。室。也。此。正。禮。所。云。妾。之。當。室。者。謂。之。繼。室。春。

秋。齊。請。繼。室。于。晉。隱。公。母。稱。繼。室。聲。子。是。也。則。是。三。

人。本。一。列。也。

然。而。記。又。云。妾。無。妾。祖。姑。者。易。姓。而。祔。于。女。君。可。

也。女君註。云。凡。妾。牲。降。女。君。一。等。夫。牲。有。降。等。而。

祖姑經。問。補。

位反不然何也

牲有降等位獨無降等且此降等牲非降妾祖姑之  
牲也配位同則牲不異等故儀禮少牢饋食謂配位  
同凡則共牢合食俎豆不兩陳惟祔位是卑牲不敢  
饗尊故士祔大夫當易大夫牲此亦易女君牲以尊  
之然是升等牲非降等牲也且正義云牲牢無文并  
亦不知為何牲也若坐位則全不在此也

若然則坐位齊等不匹嫡乎

豈惟匹之且有時加等而不嫌逼蓋嫡庶之分專嚴  
貴賤若嫡貴庶亦貴嫡賤庶亦賤則尊卑有限其等  
殺不過長次而已故春秋襄二年書夫人姜氏

我小君齊姜四年書夫人定姒薨葬我小君定姒此  
齊等也匹也若僖母哀姜生母成風亦同書夫人小  
君同書薨葬此是齊等然而天子含賵命卿會葬夫  
子歷書之則加等矣不止匹矣是以漢晉儒臣凡議  
喪祭禮皆引春秋例為據乃西漢郊位天地一列天  
西而地東帝后一列后東北而帝東南而東漢改之  
此據禮坐為更定者然而帝后之配則但論賢否不  
論嫡庶直改呂太后為薄太后夫薄太后文帝自稱  
為高皇帝側室者三家叔孫必以為不宜與呂后匹

列乃不惟匹之且從而去取之以庶配帝以側室而配天地皇煌郊壇如是者亦復有年此時東設西向之位既無降等亦難傍却雖其事創見未必合古然當時議禮諸臣如張純朱浮輩亦非不讀書者成事雖難憑然禮意猶可據也

第不知生時坐位亦齊等否耶

亦齊等而稍却之與廟位不同不讀爰盎傳乎上與皇后夫人常同坐同坐者師古謂高下齊同無差等也及游上林郎署長布席如故盎引却慎夫人坐蓋前為進後為却稍退謂之却稍離亦謂之却當時必衡退而稍離之盎所云尊卑有序此即序矣若傍與降則皆非却義且與序亦不合耳

然則庶子家或自立考主并生妣主如何

此雖無禮文然禮意亦有之周以禘稷所自出設帝嚳主乃不敢立廟因立姜嫄廟以棲其主但祭嫄廟時則未有嚳主藏其室而不並饗者雖仍稱祭嫄不是祭嚳然兩主儼在也若私祭生母一主雖禮文亦有之然既可耐廟安用單祭說禮不當兩騎也

忌祭如何

忌祭非古禮惟喪禮忌奠在未除喪以前行之謂之

哭忌大抵庶子三年之喪及練而還歸其宮庶子期喪則卒哭還宮乃忌日朔日則必反哭于殯宮之次雖期亦然蓋期與三年皆以十三月為祥奠之期然而忌日亦十三月也三年之禫在二十七月而期喪之禫在十五月則此十三月間期服未除焉得以未除之喪不與哭喪忌雖庶母喪祭凡忌奠練奠皆其子自主之然所稱衆主人者安在此則嫡子之尤無禮者特忌祭非古禮而喪奠不再行或不與計較可耳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晚晴 又名姓稿

凌紹頤繼滄陸邦烈又超較

經問補三 遠宗輯

王虎文

名崇炳 東陽門人

問做鄉先進有仁山金氏善作

經辨然往多疑之謹錄其數條奉詢祈示可否一伯益辨曰伯益即伯翳秦人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秦紀伯翳所云佐禹平水土即書載隨山刊木諸事所云馴服鳥獸即書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諸事唐虞功臣若朱虎熊羆各以類見豈有

伯翳其功如此而反不見于書者乎其即伯益明矣然而大費之名又何以稱焉胡元瑞辨曰吾讀汲冢紀年而得之竹書記啟即位之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史記稱伯翳復稱大費翳則人名費則國名也大費為國名以費侯伯益之文按之則伯翳即伯益矣

伯益即伯翳柏翳始于司馬貞之註秦紀雖說類荒略然前古草昧其書多如是此固無關論辨者乃仁山金氏既信其說以為益翳聲訛定是一人而又以益既是翳則不宜又名士費為疑考秦記前文大業生大費而註引曹大家註列女傳謂伯益為臯陶子大業即臯陶也夫以臯益舜臣久相抵抗而一旦指作父子此如冉伯牛仲弓同在聖門列四科之一而以仲弓為伯牛之子皆大可疑事而于此不疑且即以臯陶言既名臯陶又名咎繇又名庭堅今又名大業此亦大可疑事而又不疑乃反疑名費豈誤認益之與翳伯之與柏皆是另名非一字而兩出者故不宜又名費與至若胡氏引竹書謂費是國名不是人名則竹書出于晉太康間較之古書相傳尤不可信且尚書命官凡二十二人皆不著封國或曰益避南



河為益所封地然亦不可考又且伯翳當時既賜嬴姓而其子若木又即以父名為姓改姓費氏則費以名氏未聞以國氏也又呂覽謂東海小諸侯有滕費諸國註者以魯之費邑當之即他註有附會竹書者謂鄴為嬴姓即伯翳之後然考之無據故凡玉篇廣韻其註鄴字亦仍註魯邑可考也予謂此等記載皆不關論辨請即以本書解之夫謂益為翳者以史記也謂益為皐陶子者亦以史記也乃史記陳杞世家又曰皐陶之後或封英六伯翳之後封于秦惟垂與益其後不知所封則顯以皐陶益翳分作三人而益且不知所封若此者何如也

一西伯戡黎辨曰戡黎之西伯武王非文王也商都朝歌黎即潞州黎城相去三百里則畿內諸侯之國與邢崇密須等國不同文王至德方率叛國事紂豈遽觀兵天子畿內乎史遷以文王伐者為戡黎受之以祖伊之告於是傳註皆以為文王失之矣

西伯戡黎自是文王事雖黎與紂都相近然終非內諸侯國觀其後衛封紂舊都而黎侯失國終在衛外可知也况畿內之說始于鄭氏鄭註商書時誤讀書

序有殷始咎周語謂他伐不咎周而伐黎咎周則必  
 在畿內而孔氏正義既引王肅語以闢之且又曰若  
 在畿內則文王方率殷之叛國以事紂豈得入伐此  
 正辨黎非畿內故文王可伐非謂黎是畿內文王不  
 當伐之也且文王伐黎在文改元之五年尚書大傳  
 所云一年質虞芮二年伐邠三年伐密四年伐犬夷  
 五年伐耆耆即黎也至六年伐崇而討伐終焉此非  
 可漫移之後王者若謂史記稱伐耆為誤則在殷本  
 紀稱飢國周本紀始稱耆國至宋微子世家則又稱  
 飢國而註謂並是黎國是耆飢飢黎史總有之然總  
 見他書不得專讀周本紀指之為史記誤也若武王  
 則有必不得伐黎者按武王嗣位在文之十年已八  
 十三歲中庸所謂未受命者乃服喪再期甫大祥而  
 觀兵孟津伯夷以父死不葬沮之謂纖練未終等之  
 未葬而武亦以為時尚未至雖八百諸侯齊至勸伐  
 而武廢然歸至三載服闋泰誓所云文之十三年者  
 然後興師牧野一伐而畢則自武嗣位至此三年之  
 間亦何時可行討伐而以為武王戡黎誤矣况武嗣  
 西伯經無明文前儒解西伯二字鄭氏謂伯是封爵  
 西者雍岐方名而王肅非之謂東西二伯與方連正

經問補

長皆監諸侯之官可專討伐是官名不是爵名然至今無辨定者假使西伯是爵則雖遭喪繼爵然不得遽行討伐何則商制森嚴必三年喪畢始得行事與周制之不避金革大不同也若是官名則官無世授必喪畢而請命天子始襲官位豈有儼然衰經未受紂命而可為西伯者則是武王此時尚非西伯可戡黎乎又况戡黎之時紂拒祖伊曰有命在天故武作泰誓歷數其既往之行以告友邦曰吾有民有命此已事也若武始戡黎則身所為事何可以有命二字據之作罪案而數之如此

一微子不奔周辨曰微子行遜耳孔氏遂有知紂必亡而奔周之說左氏又云武王克商微子面縛啣璧衰經輿櫬是左傳之訛也如孔氏之說則微子已奔周矣如左氏之說則微子不奔周克商之日始面縛請降耳武王稔知微子之賢請降之日何不即立微子而立武庚也然則面縛請降者必武庚也微子此時遜野未獲至武庚再叛受誅始求微子以後殷耳

此皆武斷解經全然不是者微子不奔周然實降周但其降周在克殷之日而克殷以前先已出亡商書

微子篇所云遜荒云行遜者而溷降于亡合兩事為一事因之有奔周之說禠見史冊然要非孔氏書註始也嘗考史記其訛溷蹤蹟可實指者秦誓舊文謂紂作新聲而太師少師有抱器奔散之事此太師少師樂師也其所為器則樂器也而商周官制凡在朝公孤太子保傅及鄉先生里門教學與樂官之長皆有太師少師之稱此二師奔周其名適與微子篇太師少師所稱箕子比干為公孤者相合遂隱相訛錯其在周本紀有云太師少師抱樂器而奔周語而在殷本紀則曰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器奔周此二師為誰且是祭器非樂器必紂親戚而微子降周時又適有持其祭器造軍門如宋世家所云則既非二師必是微子此微子奔周之說所自來也但微不奔周非不降周其所爭辨不過謂未克殷時微不先降周耳若克殷降周則歷見書傳豈可抹煞而乃以而縛啣璧為左傳之訛夫左傳有訛祇是左丘明自為解斷依附簡書處若策書紀事並是實錄此微子事在僖六年許僖公降楚子而縛啣璧大夫衰經士輿觀而楚子怪之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被之焚其觀禮而命

之。此。楚。之。三。策。左。氏。據。而。錄。之。者。有。何。訛。錯。乃。又。謂  
 武。稔。知。微。子。之。賢。既。已。請。降。則。何。不。即。立。微。子。而。立  
 武。庚。此。真。不。讀。書。之。言。夫。武。庚。為。殷。王。主。鬯。絕。王。不  
 絕。祀。舊。所。稱。王。賓。又。所。稱。殷。恪。者。此。非。他。人。所。得。承  
 必。武。庚。也。及。武。庚。又。滅。而。然。後。以。微。承。之。故。書。曰。作  
 賓。詩。曰。有。客。皆。在。成。王。之。世。武。安。得。舍。武。庚。而。立。微  
 子。又。且。武。庚。無。降。理。紂。未。死。時。則。父。在。師。中。史。所。稱  
 帝。紂。師。者。武。庚。固。不。得。叛。父。師。而。私。自。出。降。至。紂。死  
 而。武。王。已。親。至。死。所。降。亦。不。及。况。父。紂。初。死。搶。亂。之  
 際。祿。父。雖。忘。父。恐。亦。不。得。講。輿。觀。事。也。乃。揣。其。論。辨  
 必。謂。微。既。降。周。則。何。無。封。國。至。殺。庚。而。始。封。宋。殊。不  
 知。降。周。之。日。原。有。一。封。謂。仍。封。于。微。左。傳。所。云。復。其  
 所。史。記。所。云。復。其。位。如。故。是。也。以。此。時。雖。已。出。師。而  
 尚。未。滅。紂。則。無。地。可。封。姑。以。舊。國。當。始。封。可。也。然。而  
 既。滅。紂。而。旋。封。于。宋。樂。記。所。云。武。王。克。商。下。車。而。投  
 殷。之。後。于。宋。是。也。以。先。封。微。國。由。微。徙。宋。即。謂。之。投  
 投。者。徙。也。則。是。一。降。周。而。已。有。兩。封。知。賢。不。立。可。無  
 過。慮。然。且。此。時。封。宋。不。知。何。爵。並。不。名。賓。且。不。承。湯  
 祀。至。成。王。殺。庚。申。命。微。子。作。微。子。之。命。始。有。統。承。先  
 王。作。賓。王。家。建。爾。上。公。諸。文。見。于。命。中。是。前。已。封。宋

經問補

而後復申命非成王始封始作是命而武斷立說又復以微子行遜爾時始獲一似武王在時並未見有一微子者一似微子在武王時並未封國至是而始得一封宋者既不讀書又復杜撰此皆閩洛後人說經習弊祖龍遺烈莫甚于此雖貴邦先賢大需審慎虎文天下士幸勿以一隅自局可也

遠宗曰先生答此三條畢適過友人宅語其事或曰此在史文原有之出學堂綱鑑輯略一書以觀則俗生無賴誣諛前儒竟改文王作武王微子作武庚直以儒者偶見之言爲已然事矣此實經史禍烈不秦火而遭灰燼者雖虎文之間先生之答必不能救周天之焰然車薪杯水又安可少也學者有志卽從此而發憤焉可已

一吳師道策問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鄭康成云庫門在雉門外雉門爲中門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據二鄭之說一則由臯門而雉而庫一則由臯門而庫而雉一則云外朝在路門外一則云外朝在庫門外諸生稽經考古不可不辨

此則後鄭是而前鄭非者毋論孔穎達疏尚書賈公  
 彥疏周禮皆從後鄭實則考之羣經而前鄭有不合  
 者據天子五門皆有次第諸侯三門依次減二故在  
 天子曰臯庫雉應路在諸侯曰庫雉路若如鄭司農  
 說雉在庫外則諸侯三門當稱雉庫路不當稱庫雉  
 路矣且雉門有不能在外者雉門中門其傍設兩闕  
 如雉兩翼又名闕門史魯世家魯湯公築第闕門豈  
 有外門可築第者若庫門則不能在内禮凡衰經不  
 入公門而閔公服莊公喪既葬而喪服不入庫門正  
 以庫門即公門論語所稱入公門者在闕門外耳使  
 雉在庫外則當不入庫門時而雉闕門已先入矣其  
 于公門之不入何有故舊傳謂諸侯之宮三門三朝  
 其外曰臯門次日應門此即明堂位所云魯以庫門  
 當臯門雉門當應門者亦以臯庫同在外雉應同在  
 內其內外次第有一定故耳若夫內外朝位則顯有  
 經據並無路門內是內朝路門外是外朝之說古天  
 子諸侯皆有三朝皆有兩內朝一外朝其兩內朝則  
 一在路寢之外路門之內名燕朝一在路門之外應  
 門之內名正朝然皆名內朝惟一在庫門之外臯門  
 之內者名為外朝是以周官分職以夏官司士掌正

朝之位太僕掌燕朝之位秋官朝士掌外朝之位其  
內外分別實以王族子弟與太僕太右凡頒儀辨等  
列內朝位者皆在路門之左右而路門在內故曰內  
朝若三槐九棘明樹東西嘉石肺石顯排左右大之  
爲孤卿大夫公侯伯子之班聯而小之卽爲平刑理  
訟三刺三詢之表制其地在外而庫雉兩門適當其  
地故曰外朝此原非私意可顛倒者况他經襍見皆  
有明証如禮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退適路  
寢亦惟內朝卽正朝在路門之外故視內朝畢可適  
路寢若路門外是外朝而內朝只一路寢則退寢之  
後又將安適又且尚書顧命以二人雀弁執惠立畢  
門之內謂王殯在寢而衛殯之士立路門內畢門卽  
路門本燕朝地也及新王卽位而王出畢門之外應  
門之內則以卽位當御朝出路門外卽傳所稱正朝  
者是同此路門而內爲燕朝居舊王之殯外爲正朝  
卽新王之位兩朝皆內朝而中外分辨如此明析向  
使外朝在畢門外應門內則豈有新天子卽位不先  
御正朝而御外朝者是以匠人營國左祖右社前朝  
後市凡宗廟兩社東西相對俱在雉門外內朝之前  
而外朝則又在庫門外祖社之前故曰前朝若外朝



在應門內則三朝皆祖。社後矣。是以天子從澤宮歸先申誥戒于庫門作外朝之命。隨申誥誠于太廟作內朝之命。自外而內由朝而祖。位次秩然。故舊傳謂臯門內曰外朝。應門內曰內朝。路門內曰路寢之朝。此極明了者。二鄭註禮原有優劣如此等則前劣彌甚。况此條後鄭自有駁文在周禮註中不必深辨也。

馮文子

名念祖庚午科舉人

問王虎文所請正西伯戡

黎謂西伯是武王不是文王。先生辨之詳矣。但此說不始自仁山金氏。在尚書蔡沈註已早有之。且謂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曰西伯為何而來。則武王已繼文王為西伯矣。此以史記為據。且直見之專立學官之書註中。又何說與。

曰此予所謂自宋人書出而六經子史俱遭焚燬。正謂此也。夫史記則何曾有此文也。史自殷周本紀外。凡齊魯宋衛及殷周以來世家列傳年表或偶有傍及者皆無有此。此本出自呂覽貴因篇。而其文小異。有云西伯將何之。是膠鬲問武王語。或者蔡註道聽錯記。呂覽為史記因有此註。特予謂呂覽無理。故不取其說。觀其別篇有載伯夷避紂歸文王事。伯夷曰吾聞西方有偏伯焉。是虞廷四伯商周二伯各以長

伯為監牧諸侯之官尚未得知此與王肅駁鄭玄解  
西伯為西方之伯正是一轍而乃謂武王繼伯竟視  
命官為世爵之襲豈可據也至若汲冢竹書竟稱西  
伯發予前所云武嗣西伯竹書之謬者相傳其書出  
于晉太康年係後人作偽襲呂覽而為之者且云紂  
四十二年為武王改元之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  
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五十二年周始伐殷則不識  
泰誓惟十有三年春是連文九年武四年合稱十三  
年而以武改元至此為十三年此正蔡氏朱氏金氏  
諸宋人所襲偽而凡尚書無逸禮記文王世子中庸

大戴禮書傳詩傳尚書大傳諸書一切俱焚毀者是  
書禍也詳見予尚書廣聽錄及四書正事諸篇



卷三

